

新北市定自然地景
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
(民國112年至121年)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管理維護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計畫之目標、期程	5
參、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10
肆、維護及管制.....	23
伍、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52
陸、其他相關事項	52
參考文獻	53
附錄一、野柳地質公園內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規	55
附錄二、新北市野柳及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公告.....	69
附錄三、野柳地質公園海漂物清理通報單	77
附錄四、野柳地質公園封園流程	81
附錄五、野柳地質公園消防安全管理相關文件.....	85
附錄六、野柳地質公園園區標語設置.....	93
附錄七、野柳地質公園保全系統位置.....	99
附錄八、野柳地質公園緊急事故應變流程與緊急通報單.....	105

圖 目 次

圖 1 野柳地質公園地理位置與分布範圍	1
圖 2 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	3
圖 3 野柳地質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3
圖 4 北部綠網關注區域示意圖	6
圖 5 野柳地質公園周邊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區	7
圖 6 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目標	8
圖 7 野柳地質公園區域地質圖	11
圖 8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第一區）	15
圖 9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第二區）	16
圖 10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第三區）	16
圖 11 女王頭頸圍歷年變化（上圖）與變動比率（下圖）	21
圖 12 北觀處智慧觀光情報站野柳地質公園人流警示與停車場資訊	21
圖 13 野柳地質公園門票及背面註明之入園須知及注意事項	25
圖 14 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圖 15 新北市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圖 16 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架構	27

圖 17 園區停止開放資訊公告途徑.....	32
圖 18 園區停止開放資訊公告範例.....	33
圖 1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範例.....	37
圖 20 電力設備全檢紀錄範例.....	38
圖 21 環境教育推廣文宣與活動照片.....	43
圖 22 社區參與推動案例.....	44
圖 23 野柳地質公園特色遊程.....	46
圖 24 野柳地質公園官方網站多語服務.....	46
圖 25 野柳地質公園與臺灣地質公園網絡的交流.....	48
圖 26 日本友好公園清單.....	49
圖 27 OT 廠商新空間公司營運組織架構.....	52

表 目 次

表 1 野柳地質公園特殊地景一覽表	13
表 2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一覽表	15
表 3 遊客分流計畫	22
表 4 既有法規管理維護權責單位與管理維護事項	28
表 5 年度消防安全演練訓練規劃	34
表 6 野柳地質公園監視器總表	35
表 7 野柳地質公園現有環境教育方案一覽表	42
表 8 野柳地質公園地景旅遊解說行程方案	45
表 9 野柳地質公園行銷策略	47
表 10 野柳地質公園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一覽表	50

壹、基本資料

指定目的	為保護野柳岬特殊的地質環境和當地生態與文化的互動，以達到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地景旅遊的核心價值。對應 IUCN 第 V 類地景海景保護區劃設為地質公園，有助建立更完整之保護區國家系統，亦可透過地質公園經營，發揮對在地社區之生態、生活和生產「三生」效益。
指定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 《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管理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地理位置與分布範圍	野柳地質公園位於新北市萬里區，涵蓋野柳岬大部分區域。其核心區包括女王頭、俏皮公主、薑石、燭台石、鯉魚石、仙女鞋、地球石、花生石、二十四孝山、蜂窩岩、風化窗、豆腐岩等特殊地景，其餘範圍皆劃設為緩衝區。
分布面積	全區：23.84 公頃 核心區：4.1649 公頃



圖 1 野柳地質公園地理位置與分布範圍

(底圖套匯林業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2019 正射影像圖)

土地使用
管制

核心區：

野柳地質公園的核心區以具有保育價值之特殊地質地形景觀做劃設，主要為保護女王頭、仙女鞋、燭台石等具有象徵性的標的。核心區範圍皆屬於野柳風景特定區內之岩石景觀區，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區除既有法令外，無新增管制事項，包括依《發展觀光條例》管制遊客行為，並於天候異常時預警性封閉局部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依照《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之法規規範土地之使用與開發。

緩衝區：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以外的範圍皆劃設為緩衝區。緩衝區亦皆屬於野柳風景特定區內之岩石景觀區，並位於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範圍，因此土地使用管制與核心區相同。

	核心區	緩衝區
資源類別	特殊地質地形景觀	一般性自然地景
資源特性	具特殊性及美學價值 脆弱性高	具普遍性地景資源
管理目標	防止人為破壞 監測風化侵蝕	作為承載遊客之空間 生態系統之維護
管理強度	劃設管制界線 保全人員監控	維護遊客安全 及環境清潔



圖 2 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

(底圖套匯林業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2019 正射影像圖)



圖 3 野柳地質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其他指涉法
規及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年至114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為地質公園推動之上位計畫，其主要目標在於「建置與維護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川—里—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涵養力，及透過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的保全活用來營造和串聯韌性社區，以促進永續發展」。地質公園的角色在於地景保育及社區參與，野柳地質公園被涵蓋在國土綠網北部分區的北一區範圍。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新北市政府，110年）**

新北市國土計畫是依據《國土計畫法》所擬定，其目標如下：

1. 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
2. 活生產—新興產業、產業活絡
3. 安生活—心之所嚮、在地安居
4. 新生態—因應極端氣候、建立生態新秩序

野柳地質公園的設立對於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保育以及海洋保育的國土計畫構想有充分地連結，萬里區位於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中的「北海岸山海悠遊帶」，皆可作為地質公園管理維護配合國土計畫發展的指引。

二、相關法規：

地質公園的管理維護整合既有法規進行管理維護協作，以輔助地景資源的保育工作。相關法規內容說明詳見附錄一。

法規名稱	管理與管制事項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區範圍內之觀光行為管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地景法規規範
都市計畫法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規範
海岸管理法	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污水排放於地質公園相鄰海域之規定
野生動物保育法	地質公園範圍內野生動物之保育
海岸巡防法	海域救生救難及海洋動物救援
環境教育法	環境教育場域
漁業法	水產資源保育及觀光漁業規範
地質法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地開發行為之地質調查與評估

貳、計畫之目標、期程

臺灣地質公園網絡的推動位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推動計畫（於後簡稱「國土生態綠網」）之下，國土生態綠網的目標在「建置與維護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川—里—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涵養力，及透過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的保全活用來營造和串聯韌性社區，以促進永續發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擬定之 111 年至 114 年度計畫，除持續建置、維護與擴展國土生態綠網外，更聚焦在串連國土與不同區域生態綠網，及評估與應用不同政策工具，以及逐步完成國土生態綠網建構、維護與推廣工作。

地質公園做為串連友善棲地的重要節點，將其納入與周邊山脈、河川、森林、生產聚落相互調適、銜接的空間規劃中，共同串聯臺灣各地的「森、川、里、海」保育軸帶，有助連結國土生物安全網。透過地質公園整合各層級政府機關、社區、學校、研究機構資源，更是連結地方權益關係人跨域合作的契機。在國土生態綠網的規劃中，野柳地質公園位於北部綠網關注區域，除了重要的地質與地形景觀以外，也是海洋生物（海藻、海綿、珊瑚等）、候鳥（唐白鷺、黑腳信天翁、長尾水薙鳥等）以及植物（紅楠、紅梅消、岩大戟、苦藍盤等）的棲地，位於重要的保育區位。野柳地質公園做為熱門的旅遊地點，透過自然地景的保育，連帶保育棲息於其上的生物資源，將有利於提出保育與永續並重的管理維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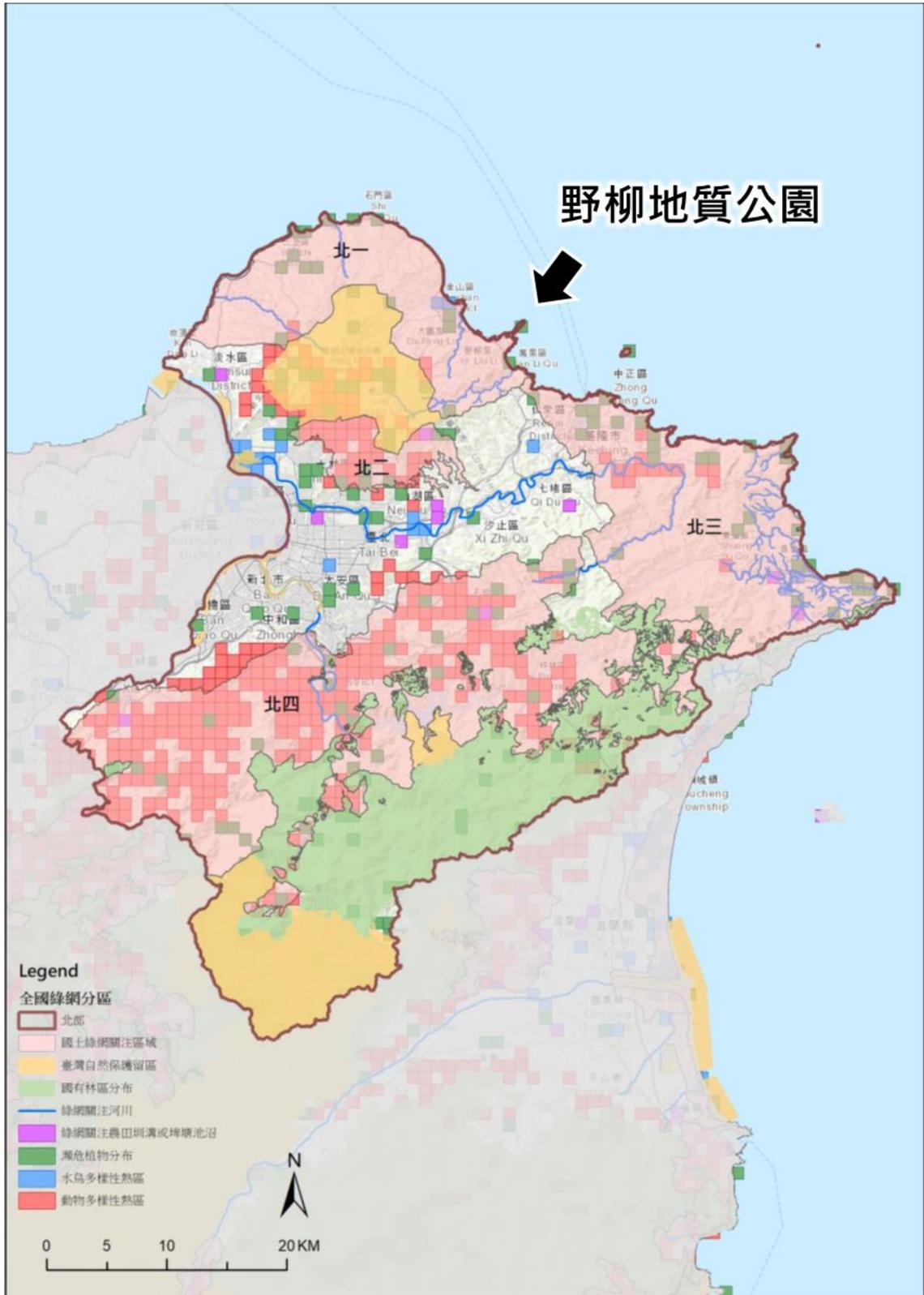


圖 4 北部綠網關注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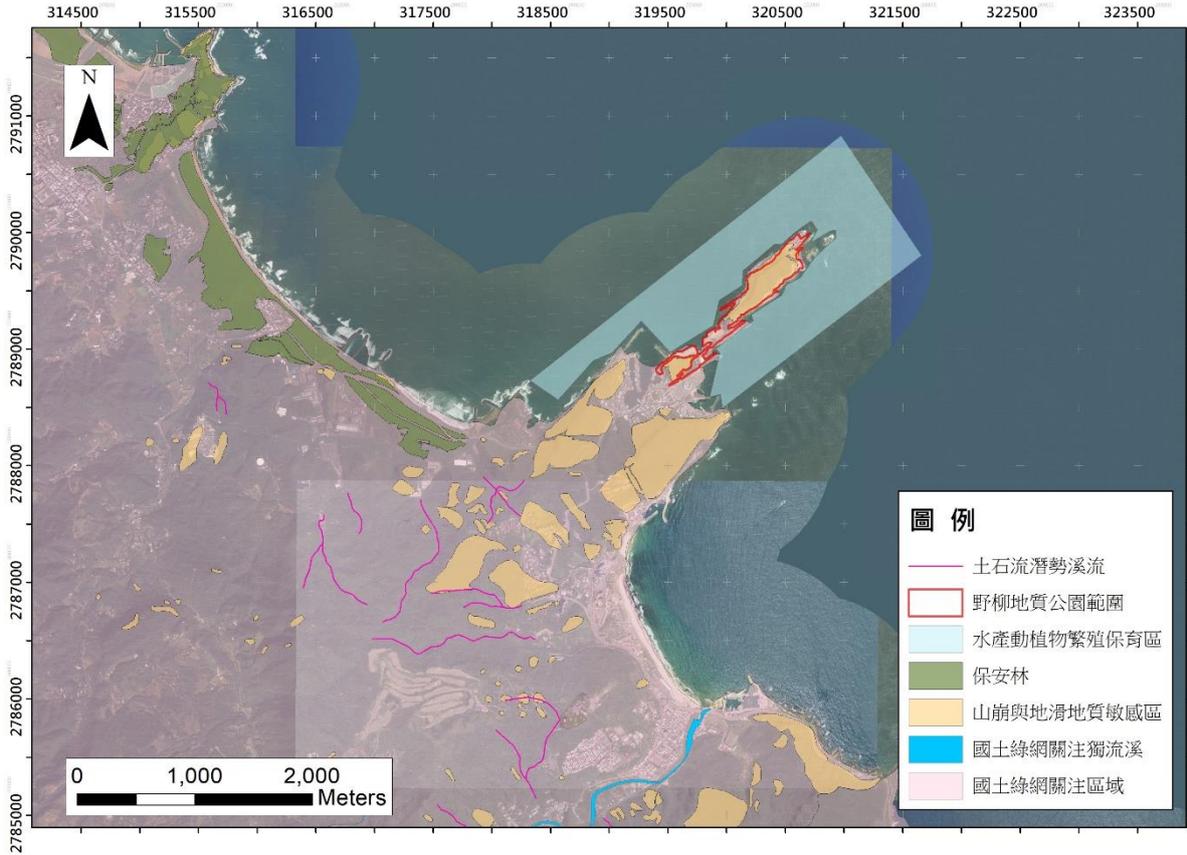


圖 5 野柳地質公園周邊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區

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以野柳岬特殊岩石景觀區為基礎，期待推動野柳地區整體地景保育，深化環境教育內涵，並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以達到地質公園四大核心價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本計畫每十年應檢討一次，因此本計畫以十年期程（民國 112 年至 121 年）為規劃擬定，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推動期間以滾動方式檢討。本計畫分項目標以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地景旅遊及交流推廣五個面向擬定如下：



圖 6 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目標

一、地景保育

保育特殊地質遺跡以及維護地質公園中地質、生態、人文地景完整性是地質公園設立的最主要目標。野柳地質公園以女王頭及燭台石為首的諸多特殊地景是園區保育的重要標的，女王頭的斷頸議題更是國人關注的焦點，園區十多年來的管理維護，已結合主管機關、學研單位以及民間單位，共同研擬了許多管理機制、保護措施以及教育推廣內容，讓民眾更加了解特殊地景在自然條件下的生命週期，也盡力減少人為的干擾造成地景的破壞。地景保育工作將持續過去的工作，以建立完善特殊地景保育策略，樹立國際地景保育典範為目標，讓野柳地質公園之美持續揚名國際。

二、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推動是深化大眾對環境資源的感知，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認識與參與的重要管道。野柳地質公園是全臺灣第一個國家風景區且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場域，本計畫將持續強化既有的環境教育推廣工作，結合地景保育成果，擴展環境教育廣度與深度，並針對不同受眾擬定環境教育課程，以及結合地景旅遊推出多元化的友善環境行動。

三、社區參與

地質公園倡議由下而上來進行經營管理，社區的參與是重要的一環。不論是保育、教育、永續三個重要的議題都需要社區夥伴或是更廣大的權益關係人一同參與。野柳地質公園的經營管理將與社區夥伴一同攜手，建立管理維護溝通平台，讓保育、教育、文化、產業等各項工作，能建立合作的默契。以發展社區永續產業為目標，落實地質公園結合生產、生態、生活「三生」的理想。

四、地景旅遊

地景旅遊是以特殊地質地景為基礎發展的永續旅遊模式，將保育、教育及社區動能結合發展出商業模式，以提升地方經濟收入，優化旅遊體驗。野柳地質公園地景旅遊的推動目標，以培訓專業解說團隊、提升軟硬體服務、與發展永續旅遊產業為目標，使野柳地質公園持續扮演地景旅遊領頭羊的角色。

五、交流推廣

野柳地質公園是最受國內外遊客的地質景點，也是臺灣與國際地質公園交流的窗口，交流推廣工作不僅要行銷野柳的地質景觀，也同時將地質公園的核心精神融入，並透過國內外地質公園網絡的交流持續學習。國內的推廣以建立野柳地質公園品牌形象為目標，國際方面則持續與日本的姊妹地質公園（山口縣美彌秋吉台地質公園、青森縣下北地質公園等）進行交流互訪。

參、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一、資源現況

野柳位於曲折的臺灣北部海岸，600 萬年前的蓬萊造山運動中，岩層抬升出露。過程中，原本呈水平狀態的岩層傾斜，呈現北面陡坡懸崖、南面緩坡的單面傾斜單面山山形。抬升出露的岩層有堅硬厚層砂岩，以及南側軟弱的砂頁岩，且南邊有炭腳斷層經過形成斷層破碎帶，在波浪、潮汐與海流的沖蝕之下，堅硬的厚層砂岩突出形成海岬，是為野柳岬；頁岩與破碎斷層帶則受侵蝕而凹入形成海灣，為翡翠灣，形成曲折蜿蜒的海岸。大航海時代西班牙人航行經過北臺灣海域，看見野柳岬突峻奇險的地形景觀，以及險惡的暗流，以「Punto Diablos」稱之，其意為「惡魔岬」。「Diablos」（魔鬼）發音近似「野柳」，為野柳地名的可能起源。海水侵蝕作用，也在野柳海岸留下海蝕崖、海蝕凹壁、海蝕平台、海蝕洞、海蝕溝等海蝕地形。

野柳年均溫約為 23°C，最暖月均溫 28°C，最冷月均溫 15°C，年溫差為 13°C。年平均雨量約 3,000 毫米，降雨平均分布於各月，入秋後的東北季風，為位在背山迎風面位置的野柳，帶來豐沛降雨，使得冬季降雨量多於夏季。溫度、降雨、東北季風等氣候現象，以及海水作用，成為形塑野柳地形、地景的推手。

野柳地質公園，地層屬大寮層，形成年代為中新世，為距今約 2,000 萬至 1,900 萬年前堆積，因此紀錄了大地在 2,000 萬年間的演化歷史。大寮層記錄了 2,000 萬年前淺海大陸棚至海岸平原的沉積環境變化（游能悌、鄧屬予，1999），堆積的厚層砂岩中有大量的生物居住其中，因此於大寮層中可發現大量的海膽化石與生痕化石。

淺海的砂層在後續的沉積物持續向上堆積之下，深埋到地底，在數百萬年間，成岩作用開始進行，將沉積層壓密、脫水、膠結而形成堅硬的岩石。在此期間，穿梭於岩層孔隙內地下水，將溶解於水中的鈣與鐵等物質沉澱出來，因而在岩層中開始形成堅硬的結核。

約 600 萬年前，蓬萊造山運動撼動了寧靜的海域，在菲律賓海板塊的火山島的推擠之下，讓歐亞大陸邊緣的海底岩層開始被擠壓抬升而露出地表，造山運動伴隨的褶皺與斷層作用將原本水平的地層折彎或傾斜，切穿岩層的節理也在地殼抬升的過程中形成。推測直至約數萬年前，野柳岬才逐漸浮出海面，開始受地表作用的雕塑。

當野柳岬的地層抬升至海水面之上，即開始遭受風化侵蝕作用的洗禮。首當其衝的海水侵蝕與鹽風化作用開始在堅硬的岩層上刻劃痕跡，另外伴隨著風、雨及生物的作用，以及末次冰期以來的海水面升降，讓野柳岬上的豐富地景得到最佳的伸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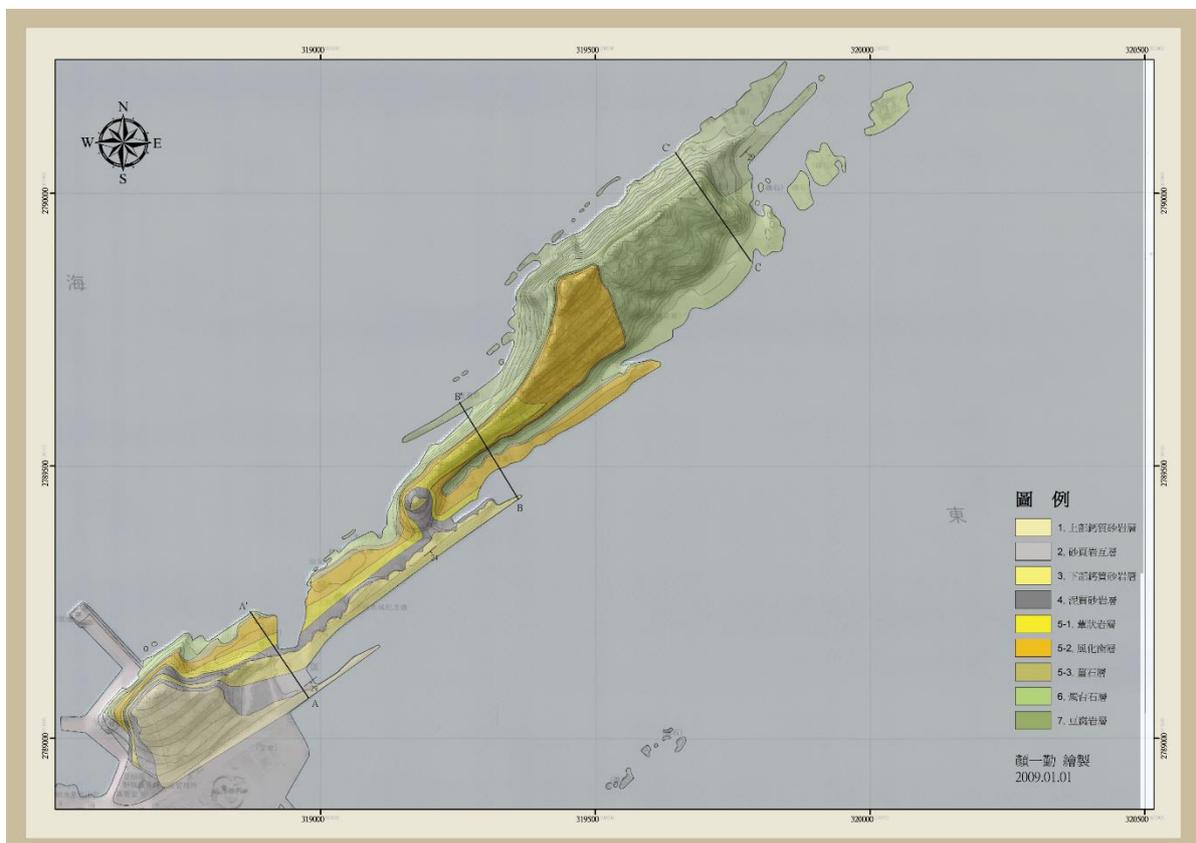


圖 7 野柳地質公園區域地質圖

野柳地質公園的獨特地景，是不同的地質材料在各種不同的地質作用之下形成，依據其特性將地景分類如表 1。

野柳地質公園的範圍包含整個野柳岬，主要保育標的為特殊的岩石地景，因此依據地景的稀少性與重要性劃設為核心區。1978 年臺北縣政府為保護特殊的地景，成立了「臺北縣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進行管理，2002 年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野柳風景區納入管理範圍，2006 年，野柳風景區採取委外經營，由「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改稱「野柳地質公園」。2021 年 1 月 11 日「野柳地質公園」經新北市政府正式公告為地方級自然地景。

表 1 野柳地質公園特殊地景一覽表

重要地質景觀		
		
女王頭	燭台石	俏皮公主
地質構造		
		
單面山	節理	
結核與蕈狀岩		
		
薑石	蕈狀岩	二十四孝山
風化侵蝕		
		
蜂窩石	風化窗	風化紋

海蝕地形		
		
海蝕溝	豆腐岩	海蝕洞
		
海蝕凹壁	海蝕壺穴	溶蝕盤
化石		
		
生痕化石	沙錢海膽化石	

表 2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一覽表

項次	地景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1	女王頭	43
2	俏皮公主	12
3	薑石	763
4	燭台石、鯉魚石	262
5	仙女鞋、地球石、花生石	290
6	二十四孝山、蜂窩岩、風化窗	21,957
7	豆腐岩	5,549
8	野柳岬豆腐岩	12,77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2020）《新北市野柳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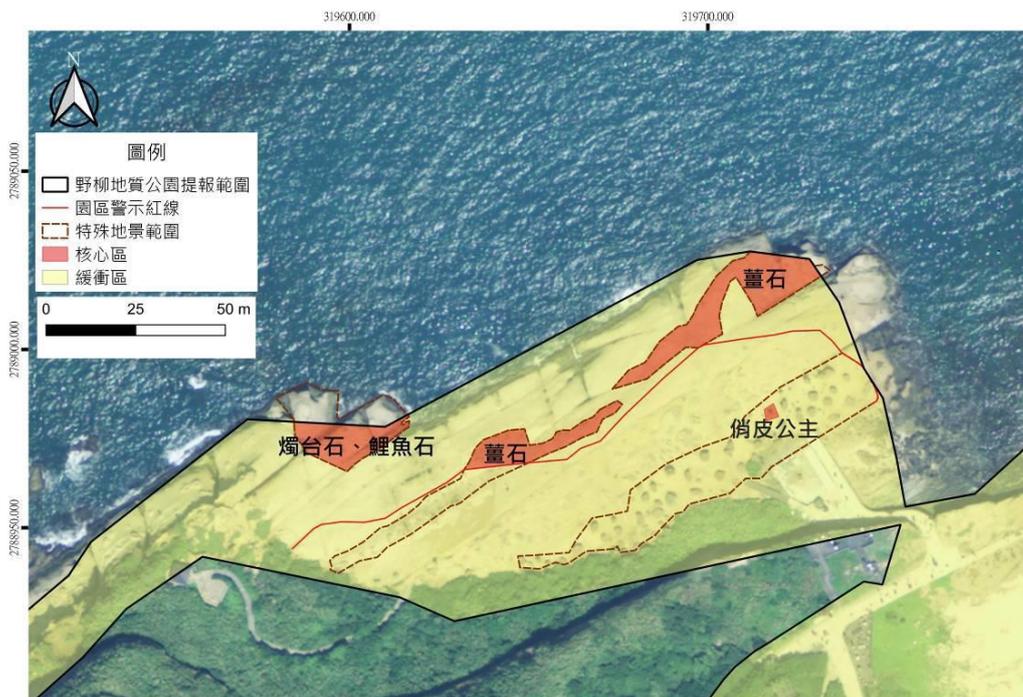


圖 8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第一區）

引用自新北市政府（2020）《新北市野柳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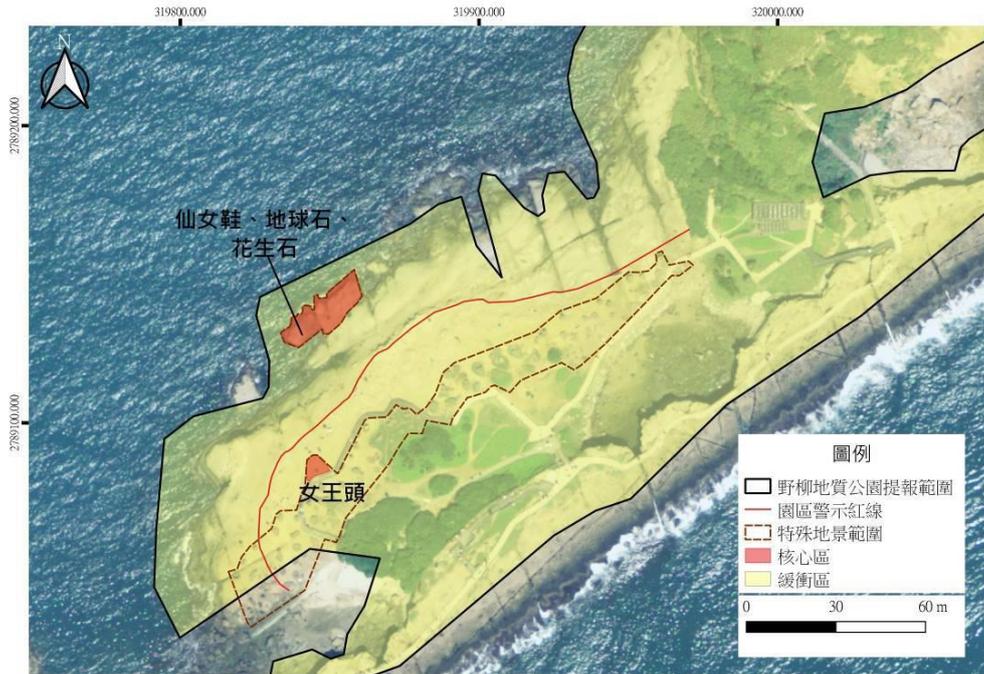


圖 9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第二區）

引用自新北市政府（2020）《新北市野柳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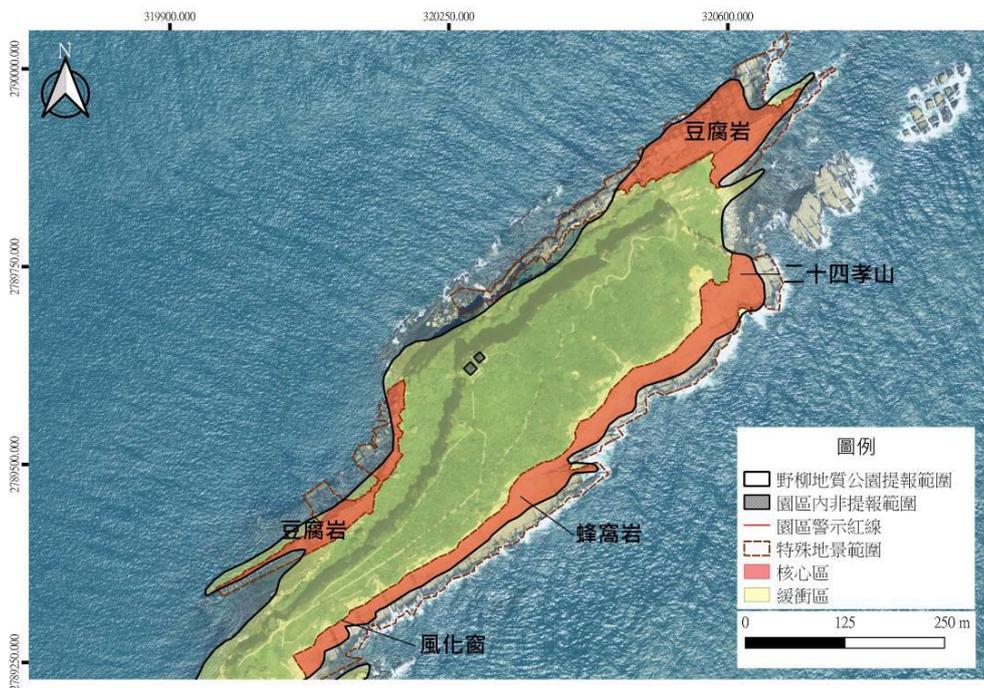


圖 10 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第三區）

引用自新北市政府（2020）《新北市野柳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

二、自然環境

（一）植物

野柳沿岸岩石地形，表土稀少，加上東北季風風勢，造就野柳特殊的植生群。根據吳純寬（2008）彙整的資料，野柳地區共蒐集到 114 種植物，蕨類植物 8 種，裸子植物 2 種，雙子葉植物 82 種，單子葉植物 22 種。

野柳植物的分布區域，海蝕平台上常見脈茸草、石板菜、濱排草、鳳尾蕨等草本植物；地勢陡峭的海崖地帶生長有林投、稜果榕等低矮的灌木與喬木；稜線坡地上最常見的五節芒，生機勃勃護衛著坡地，其間雜生著大葉山欖、九節木等矮灌叢，稜線附近有紅楠、楊桐等矮林。在沙地可見馬鞍藤，以及岩石間的岩大戟，還有臺灣百合、珊瑚刺桐、苧麻等。耐鹽、耐旱與抗強風是野柳陸生植物的特性，展現出岩岸地形植物頑強的生命力。

（二）鳥類

野柳在北海岸突出形成岬角，北面陡峭如牆、南側緩降入海，單面山形以及冬夏兩季盛行的東北季風與颱風吹襲，構成岬角的特殊植被相，主要有琉球松、木麻黃、海桐與紅楠等。低矮茂密的灌叢地、風切植物、礁岩、海岸與海洋形成多樣的環境類型，使野柳成為小型陸棲性候鳥南遷及北返的重要驛站與短暫停棲的避風港。2000 年經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指定為臺灣區 53 個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 IBA）之一。

根據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2011）的資料，野柳可以觀察到的重要鳥種包含唐白鷺、黑腳信天翁、長尾水薙鳥、白腹鰹鳥、東方白鸛、黑面琵鷺等。每年春秋的 3-5 月以及 9-11 月可觀察到小型陸棲鳥種，如鶇科、鸚科、鶯科、鷓鴣科及戴勝、綬帶鳥等過境或度冬候鳥。時間以清晨為佳，天氣陰冷時，常會是過境鳥停棲覓食的時間。以 2000-2010 年間鳥類資料庫紀錄資料分析，野柳在春秋過境期約有 170 種，冬季約 60 種、夏季約 50 種鳥。

（三）海洋生態

野柳的海蝕平台擁有開闊的潮間帶及壺穴所形成的潮池，孕育出髮菜、石花、荷葉紫菜等海藻，為蟹類提供豐富的食物來源，四周漁貝豐富，條紋方蟹、史氏酋蟹、短槳蟹、寄居蟹等都是此地的常客。周遭海域的潮下帶，因不同的地形及海流，也孕育出非常豐富的礁岩生態系。

根據戴昌鳳（2010）的調查結果，野柳岬海域的生物多樣性極高，已發現 10 科 38 屬 106 種石珊瑚，9 科 21 屬 30 種八放珊瑚，11 門 18 綱 160 種以上的無脊椎動物。由於海洋生態系的特性與熱帶珊瑚礁生態系相似，且位於東海、南海和黑潮三大海洋生態系統的交會地帶，因此在此海域中可以見到許多熱帶暖水性與溫帶冷水性物種棲息在一起，這些特性顯示野柳岬的海洋生態系是極需保育的重點海域。

三、人文環境

（一）產業

狹長的野柳岬兩側形成天然的灣澳，當地運用地形條件在兩側開闢野柳漁港與東澳漁港。野柳漁港日治時期即已建港，是萬里地區漁船停靠數量最多，漁獲量最大的漁港，捕魚範圍以臺灣北部近海海域為主。港區沿途可看見修船廠及漁用製冰廠等設施，提供漁船進港後相關的補給與維修，隨時可見各式大小漁船漁忙的情形。東澳漁港規模較小，大多以沿岸作業的小型漁船為主，也兼業經營海上休閒活動的觀光海釣船。

捕魚方式為刺網、延繩釣、一支釣、拖網、棒受網等，漁獲物依季節性，計有魴仔魚、鰹魚、鯖魚、鰻仔魚、黃雞魚、紅魷魚、四破魚、黃小魴丁（青鱗仔）、飛魚、馬加鱈魚、竹筴魚、白帶魚、紅尾冬、烏魚、苦蚵魚、剝皮魚、小卷、軟絲、透抽、花枝（臺北縣萬里鄉瑪鍊漁村文化生活協會，2010），以及近幾年最具知名度的「萬里蟹」—花蟹（花市仔）、三點蟹（三點仔）、石蟬。

除沿岸、近海漁業外，每年農曆 2 月至 5 月，石花菜盛產季節，當地婦女於沿岸一帶潛入海中採集海菜、石花菜，以貼補家用。這些依海採集海

中資源的婦女，稱為「海女」。由於這項工作辛苦、風險高，年輕人不願傳承，海女人數逐漸減少，年齡從 60 歲到 80 歲不等。

（二）信仰

保安宮正面對野柳漁港，主祀開漳聖王陳元光將軍、天上聖母及土地公等諸神，是野柳的信仰中心，建廟緣起於清朝嘉慶二十五年（西元 1820 年），居民於野柳附近海域拾獲一艘載著建材與開漳聖王神像的船隻，並以船上建材建廟供奉。野柳岬周邊海域險惡，容易發生船難，保安宮成為野柳漁村居民出海作業的心靈依靠。每年農曆正月 15 日，由保安宮所主辦的「神明淨港」活動，由壯丁扛著神轎跳入野柳漁港中，從港區對岸上岸，是為「淨港」；接著在進行「過火」儀式、繞境。透過宗教儀式藉以神力去晦辟邪，保佑野柳港舟平安，眾神遠境護佑社區，是臺灣獨一無二的宗教民俗活動。

「媽祖洞」為位於野柳地質公園第一區與第二區中間的海蝕洞，相傳約兩百年前，當地人在洞中發現一尊媽祖神像。因為當時野柳居民貧困，僅能因陋就簡在野柳岬岩石凹縫間供奉媽祖神像，承受風吹日曬雨淋。直到後來媽祖托夢給漁民，因此才於清朝嘉慶十四年（西元 1809 年）於金山建廟供奉，即為現今的金山慈護宮。每年農曆 4 月 16 日，金山媽祖固定返回野柳巡視。在野柳地質公園所有地景中，媽祖洞是神聖的宗教發源地，每年盛大的媽祖回娘家祭典，不僅是在地重要的祈安祭典，更連結北海岸的金山、萬里等聚落。

四、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一）威脅壓力

1. 自然侵蝕及風化

野柳地質公園位於海岸地帶，易受風浪侵襲，從園區內的海蝕地景及可見一斑。風化侵蝕的作用經年累月可造成岩石地景的侵蝕衰退，如女王頭的頸部逐年變細，風浪的侵襲有時也會造成蕈狀岩斷裂的情形。

2. 遊憩衝擊

野柳地質公園歷年最高遊客人數可達 350 萬人/年；近年雖受疫情影響，仍有數十萬人的入人次。第一區與第二區的岩石景觀區，受遊客踩踏易造成人為的風化，而在岩石上刻字、岩石採集等行為，因園區內有派駐保全巡護，已較少發生。

（二）定期評量

針對園區內的特殊地景女王頭與俏皮公主，分別進行半年一次及一年一次的 3D 雷射掃描，除可記錄女王頭形狀的變化及監測每年女王頭的風化侵蝕速率，更可以作為將來的地質地景保育的教材。

（三）因應策略

針對女王頭斷頭的議題，園方因應社會各界保護女王頭的訴求，2016 年請臺灣大學化工系謝國煌教授帶領其團隊進行野柳岩石補強計畫，完成補強材料確定與簡易施作工法的測試，其採取奈米補強膠配方，發現：(1)單一補強層可使岩石表面與奈米補強層界面產生化學反應而結合成一體；(2)奈米補強膠進行化學反應後，造成奈米補強層體積收縮，使表層產生裂縫，重複施作奈米補強膠裂縫填補，可使裂縫減少；(3)奈米補強複材外觀能以表面覆蓋細砂方式作外觀上的處理，使奈米補強複材表面與當地岩石顏色相同。本年度則延續前期計畫，利用有機-無機奈米混成補強複合材料在野柳地質公園進行蕈狀岩之補強研究，以評估女王頭岩石表面補強之可行性。

目前針對女王頭的保存採任其自然風化，園方為保存女王頭的美好身影，也製作了復刻版女王頭，以分散觀賞女王頭的人流；另選出了同樣具有特色的蕈狀岩—俏皮公主做為接班人。此外女王頭的頸圍變化之監測已累積 15 年的資料，用以監控自然風化侵蝕的速率，另透過 3D 雷射掃描建模，讓女王頭的形像可以在元宇宙中保留。針對女王頭自然損毀後的處置，近期將再召開論壇來討論凝聚各界共識，如原地保存、修復後易地保存等方案。討論及評估後的結論再向社會大眾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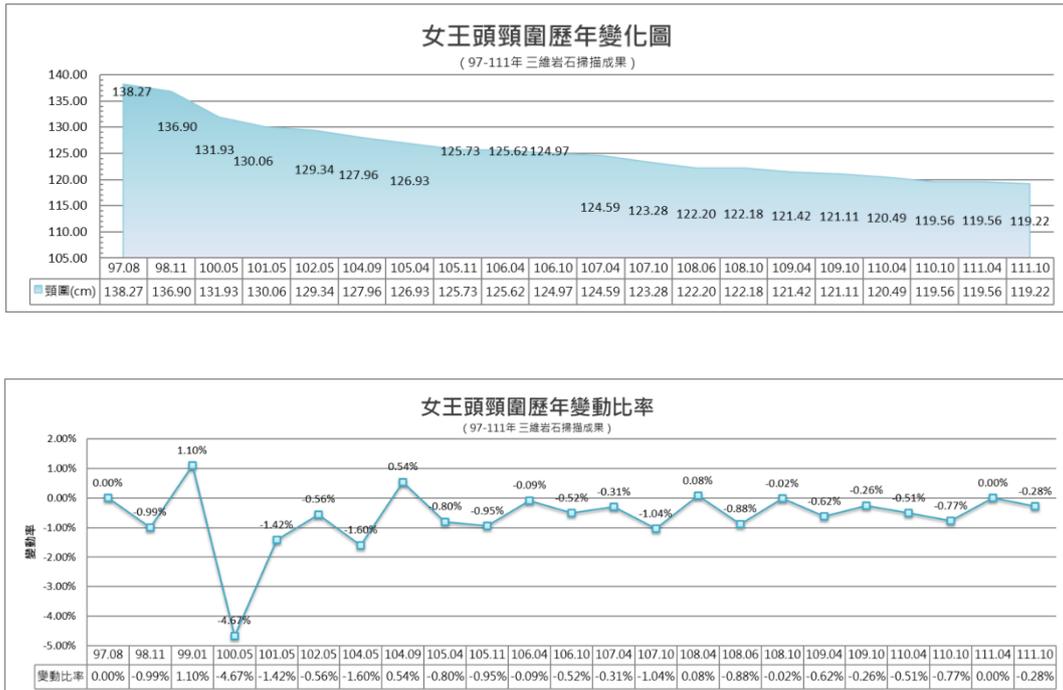


圖 11 女王頭頸圍歷年變化（上圖）與變動比率（下圖）

針對人為遊憩衝擊，園方則研擬遊客尖峰分流計畫以及人流警示，以確保旅遊品質以及降低環境衝擊。針對野柳第三區，則以預約制的「女王的祕密花園」遊程，來進行總量管制，每年4月至6月及9月開放，每日分上下午兩梯次，15-25人成團，2021年服務人次達1,000人左右。



圖 12 北觀處智慧觀光情報站野柳地質公園人流警示與停車場資訊

資料來源：<https://www.northguan-nsa.gov.tw/user/main.aspx?Lang=1>

表 3 遊客分流計畫

管制季節	每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管制時間	每天 9:30~11:00、13:30~15:00
<p>說明：</p> <p>(1) 管制時間內售票口及驗票口將以紅黃綠燈顯示當前園區內擁擠的程度，紅燈為 2,500 人以上、黃燈為 1,700-2,500 人、綠燈為 1,700 人以下，若為紅燈狀態將暫停未預約之團客入園，直到燈號轉為黃燈為止，管制時間以外按正常營運不顯示燈號。</p> <p>(2) 於管制時間內團體遊客如欲進入園區，各旅行社或導遊須於一日前以電話或傳真或當日上午八點前以 App 或網路預約，預約成功將會收到一封簡訊內含有預約代碼，導遊需以簡訊代碼至售票處購票並領取入園證始得優先入園。</p> <p>(3) 預約已額滿時，建議更換時段或現場由公司協助提供等候的團客替代行程方案，原則上以 30 分鐘為延遲入園時間。</p> <p>(4) 未預約成功之團客，先暫緩購票，導遊可至售票處團體預約窗口登記欲先行參觀新空間公司所建議之週邊景點後即可自由行，待人數解管開放通行時，由專任人員以電話通知導遊已可入園之訊息，導遊直接購票即可入園參觀。</p> <p>(5) 預約後如不克前來請於前一日撥打服務專線或以當日早上 8 點前網路 APP 取消預約，凡累積爽約三次者，將暫停其電話、網路及傳真預約權利一個月。</p> <p>(6) 團客定義：</p> <p>A、30 人以上之團體（含國內、外遊客及戶外教學學生）</p> <p>B、不論人數，只要是有導遊、領隊帶領即是。</p>	

肆、維護及管制

一、管制事項

地質公園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管制事項，因此野柳地質公園依既有之相關法規進行管制。

（一）封園閉園規定：

1.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新北市政府決定停止上班或上課之起止時間封閉園區。
2. 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劃定本園區範圍，須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3. 其他經北觀處或經營管理單位視園區實際狀況，足以影響遊客安全或維護管理需求時必須全部或部分封閉園區之期間。

（二）任意攀爬、破壞天然地質地形，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 500,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得再處行為人新台幣 5,000,000 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可處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至 1,000,000 元以下罰鍰：

1. 隨地吐痰、吐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 任意超越園區安全警戒線。
3. 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4. 鳴放噪音、焚毀、破壞花草樹木。
5. 除當地漁民領有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者外（圖 14、圖 15；附錄二），採捕野生動物、植物、魚類資源、寄居蟹、珊瑚、化石、撿拾石

頭、貝殼及貝殼沙等。

6. 除宗教活動外，任意燃放鞭炮、煙火、焚燒冥紙及設置紀念碑、牌、神壇與祭祀設施。
7. 游泳、戲水、烤肉。
8. 酒醉者進入園區。
9. 除消防、緊急救難、工程或其他經核准者外，禁止任何車輛進入及行駛。
10. 關園及封園期間，未經申請許可強行進入。

(四)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園區全面禁菸，違者可處新台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五) 未依規定申請，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之 2 條處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

(六) 其他入園注意事項：

1. 請遵守園區規定排隊，並遵循方向指示，請勿插隊。
2. 攜寵物入園者，請使用牽繩以確保寵物及其他民眾之安全。寵物之排泄物請妥善清理，以維護園區環境。
3. 凡攜帶攝影腳架者，請維持步道動線暢通，勿影響遊客用路權益。園區有權制止違規行為，並清除人為刻意佈設事物。
4. 請尊重園區內遊客及工作人員，使用文明語言，禁止任何危險、違法、破壞性或攻擊性行為。
5. 請勿驅趕或誘拍野鳥（投擲石頭、播放鳥音、放置誘餌等）。
6. 為維護自身安全請勿跨越護欄。
7. 其他依法主管機關禁止行為。

Yehliu Geopark Adult ticket NT120

全票 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整
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內含公共責任意外險

野柳地質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託
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

OPEN! 園區開放時間
5-8月 AM9:00~PM6:00
9-4月 AM8:00~PM5:00

客專線 (02)24922016
傳真專線 (02)24924519

請共同珍惜地景資源
禁止觸摸、攀爬、騎乘腳踏車
在未開放之區域戲水、垂釣
挖填、刻字及其它依法
或主管機關禁止行為
本區風浪強大
請勿超過紅色警戒線
請維護環境清潔
及區內花草樹木

圖例 Diagram
 公路 Highway
 步道 Walkway
 停車場 Parking lot
 遊客中心 Visitor Center
 入口 Entrance
 出口 Exit

本園區內步道以外皆為危險區域請勿跨越!
Danger! Please Keep in the Path

※本園區內全面禁止吸菸，違反禁止吸菸規定者，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可處新臺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

圖 13 野柳地質公園門票及背面註明之入園須知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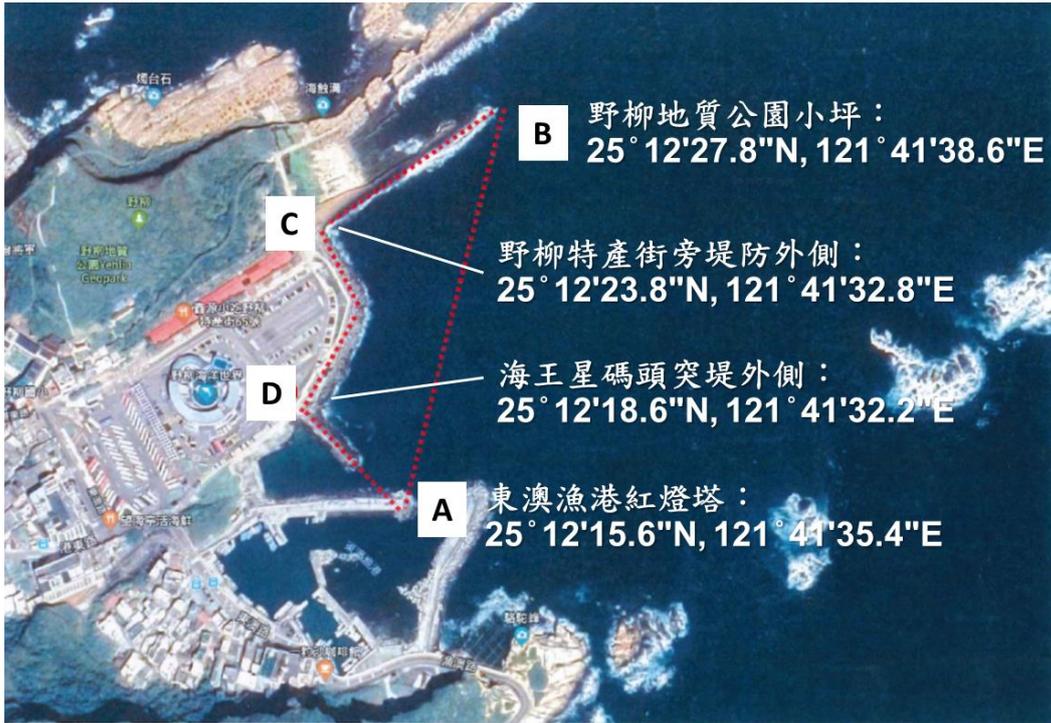


圖 14 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圖 15 新北市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管理維護事項

野柳地質公園園區範圍除野柳燈台外皆屬北觀處管轄範圍，自 2003 年起採委外經營方式進行管理維護，經過經驗的累積以及持續的調整，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效。本計畫將針對地質公園之環境維護、區域內既有法規管理事項、以及地質公園推動之核心價值予以區分，包含設施與環境維護、防災及緊急應變、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地景旅遊及交流推廣等 7 個項目。本計畫工作執行以管理維護人及委託管理維護單位為主體，管理維護計畫將依主管機關之審查督導據以執行，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其他法規間的競合關係，則與其他法規主管機關持續保持溝通協調，以確認相關權責分工。地質公園核心價值的推動，則將廣納地方權益關係人及學研團體意見及參與，使野柳地質公園之保育效益外溢，以助社區以及社會之發展。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架構詳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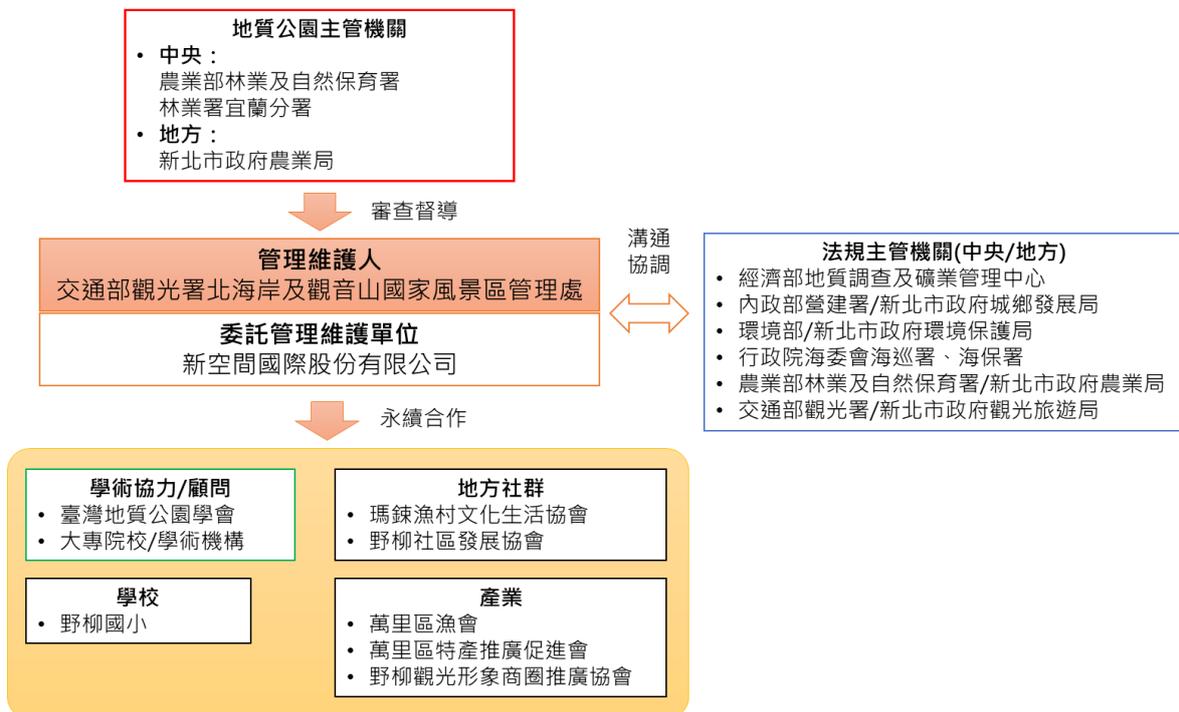


圖 16 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架構

表 4 既有法規管理維護權責單位與管理維護事項

權責單位	主管法規	管理事項	聯絡窗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宜蘭分署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文化資產保 存法	地質公園之審議與管理 維護整體督導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之推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野生動物保 育法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 與管理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 疫處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之推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部漁業署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漁業法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 育區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 事業管理處
內政部營建署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	國土計畫法	新北市國土計畫推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	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都 市計畫書（109年10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海岸管理法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 畫推動執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 防署北部分署	海岸巡防法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 之處理 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 巡隊野柳安檢所(02) 2492-123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 育署	野生動物保 育法	海洋生物保育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 援組織網(Marine Animal Rescue Network, MARN) 海巡署緊急救難報案專 線 118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	海洋汙染防 治法	海洋汙染事件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環保局陳情專線 02-22882327

權責單位	主管法規	管理事項	聯絡窗口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法	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環境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教育法	環境教育場域與人員之認證 環境教育之推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區之管理 觀光事業推動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野柳管理站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萬里區公所		社區環境維護之協助 地方資源整合與溝通	萬里區公所

針對7項主要管理維護工作說明如下：

（一）設施與環境維護

1. 硬體設施維護

受到地理位置影響，野柳氣候潮濕，常年受挾帶鹽分的海風吹拂，導致園區設施設備維護不易；有鑑於此，新空間公司除由專職人員定期檢視全園區設施設備養護及紀錄外。為增加設施設備管理強度，並針對特定設施設備的維護狀態分為：「緊急維修」、「潛在危險」、「一般養護」共三大類型，委由專業廠商或協請北觀處執行維護；包含：全區廣播系統、對講機系統、監視系統、尖峰分流預約系統、尖峰分流計數器系統、尖峰分流燈號、服務中心大樓冷氣空調、機電檢視、消防檢視、告示牌等。

2. 全區環境清潔

「環境整潔與綠美化」為園區營運的基本工作，亦為打造國際級景區的必要成果條件，包含妥善處理垃圾、樹葉及漂流物之清掃與清運、灑水、雜草拔除、修剪草木、施肥、植栽維護、樹木扶正等；新空間公司透過訂定以

下「環境整及與綠美化重點事項」徹底執行：

- (1) 景觀維護：園藝景觀維護為首要的工作目標，起至入口售票處，延至服務中心庭園區、自然中心周圍、徒步區兩側、苗圃區、仿真女王頭區、二區公廁等，皆種植濱海植物花卉等作為景觀綠美化之用。委託專業園藝公司每月固定除草、施肥及修剪花木，並派專人每天澆水並以巡迴的方式拔除雜草。
- (2) 廁所衛生控管：由專人負責全天候細膩清理打掃，隨時保持地面乾爽，注意通風無異味，清潔工具收納良好不外露。
- (3) 每年請通得衛生工程行針對化糞池執行抽除清理作業，避免異味及環境清潔因疫情調整次數，包含：停車場公廁約每 5 個月抽除一次，每次 1 車；服務中心每 5 個月抽除一次，每次 1 車。
- (4) 於一、二、三區與自然中心，步道、欄杆、階梯不定時檢查是否有掉漆或損壞，做定期上漆、保養維修。
- (5) 由於遊客流量大，廁所隨時加以巡視維護；清理時設立告示牌，廁所內提供捲筒式衛生紙並設置垃圾桶，洗手台旁皆供應洗手乳，並維持洗手台與鏡面整潔，讓遊客使用後留下良好印象。
- (6) 人行步道周邊草木區，定期修剪維護，美化環境。
- (7) 垃圾妥善處理系統，依環保法規全面分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垃圾桶，位置設置於主活動區及主要休憩區等，避免異味並與活動範圍保持一定距離，為便利清運，垃圾集中於出口處之集中場，並委託專業廠商清運。
- (8) 隨時維持垃圾桶清潔，旺季時加強清運工作，盡量利用早晚進行清理，以提升環境品質，並加強宣導垃圾自行帶出觀念，加強垃圾分類，實施垃圾減量，天然之植物枝葉，經收集處理可為園區植物良好之綠肥來源。
- (9) 分類垃圾桶依外國遊客需求，設置中、英文告示牌。教育入園遊客無痕旅遊概念，於旅程中產生的垃圾應自行帶走，園區內減少垃圾桶放置數

量，尤以遊客人數較少且較不易清理處（第三區）。

- (10) 新空間營運期間內發生重大天然災害造成營運資產暨附屬設施毀損，由北觀處依災害防救法暨相關規定編列之預算經費處理維護及清理。非屬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影響，則由新空間自行負責清理、清潔及維護修繕。
- (11) 受颱風及東北季風影響，園區內海岸邊時常漂入海漂垃圾、銅藻、漂流木等等。遇該情況立即請場務部值班人員做清理並做各月份及年度登記。「野柳地質公園海漂物清理通報單」請見（附錄三）。
- (12) 清潔人員於開園時間內，以走動式巡視維護環境清潔，維持垃圾不落地全園區禁止吸菸，打造一個無菸園區之優質空間。

（二）防災及安全措施

1. 封園標準/災害配套措施

- (1)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停止上班、上課時，園區全面封閉。野柳地質公園封園流程請參照（附錄四）。
- (2) 北部海域發佈海上颱風警報且新北市政府公告本區劃定為禁止人員進入之沿海警戒區時，園區全面封閉。
- (3) 北部海域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預測平均風力達8級、浪（巨浪）高6公尺以上時，依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全面或局部封園，當一區達封閉條件時，三區同步封閉，並加強海岸線巡查。
- (4) 國內外旅行社於旅遊契約中排定行程參訪本園區，因颱風或東北季風造成全部或部分封閉時無法入園參觀時，得由隨團領隊或導遊至本處野柳遊客中心服務台申請核發園區關閉證明文件。
- (5) 園區停止全部或部分開放時，予以公告，工作人員現場維管及遊客中心及售驗票處明顯處張貼公告。

2. 消防安全管理

依據消防法規，新空間公司員工為 30 人以上之場所，屬中規模場所，已於 110 年底完成規模變更，並由專責人員統一管理。防火管理人證照、自衛消防編組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遊客中心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詳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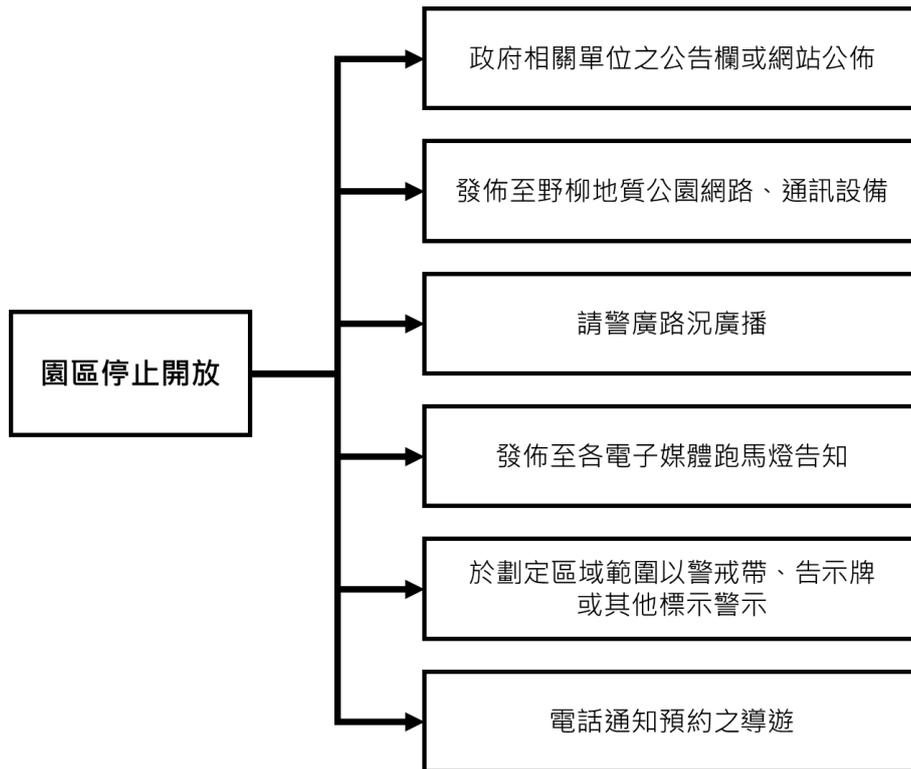


圖 17 園區停止開放資訊公告途徑

	
<p>售票處公告封園資訊</p>	<p>驗票處公告封園資訊</p>
	
<p>IG</p>	<p>臉書粉絲團</p>

圖 18 園區停止開放資訊公告範例

3. 員工安全訓練

於園區的第一、二區設有救生圈、警告標語、告示牌，辦理員工「CPR 救生安全訓練」、「AED 安全訓練」、「消防演練」、水質定期檢驗、電力設施定期養護、並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申報。

(1) 消防安全演練

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員工暨相關人員，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一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表 5）：

表 5 年度消防安全演練訓練規劃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聯絡	5月、10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聯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5月、10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5月、10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安全防護	5月、10月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救護	5月、10月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並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綜合演練		5月、10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聯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2) CPR 救生安全訓練、AED 器材操作維護訓練

- 訓練目的：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課程」
- 受訓對象：野柳地質公園全體職工。
- 課程規劃：AED 法規及教育、CPR 訓練及 AED 器具操作、AED 器材管理維護。

4. 警示標語設置

除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的警示公告牌之外，新空間公司亦

於多處增設告示牌。步道外皆為危險區域、風強浪大禁止進入、瘋狗浪來襲時之自保、請勿觸摸岩石、園區內禁止吸煙、游泳、戲水、釣魚，以維護自身安全等安全警示牌。詳如（附錄六）。

5. 保全系統

野柳遊客中心目前設置有保全系統，針對遊客中心周圍加強相關的保全系統維護，除遊客中心內部外，在遊客中心外圍、售/驗票入口、自然中心周圍及出口處另加裝監視錄影（表 6、附錄七），藉此達到更為完善的安全措施。

表 6 野柳地質公園監視器總表

地點	數量(支)
遊客中心一樓	5
遊客中心二樓	2
遊客中心外圍	7
驗票口	4
售票口	6
攤販街出口後門	5
園區	11
自然中心	6
海角休憩站	2
總計	48

6. 飲用水定期檢測

為符合餐飲衛生安全規定，新空間公司於每季（每年度 1、4、7、10 月）定期執行飲用水抽取樣品檢驗（圖 19），包含遊客中心飲用水、流理台用水、流理台 RO 水定期檢測。

7. 電力設備定期檢驗

依據經濟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將

委請具備相關專業之廠商，每月派遣具合格證照之技術人員，巡檢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氣設備，維護範圍如下：

- (1) 低壓配電盤-MP、MR、MP/220V PANEL；變壓器兩台（由台電高壓責任分界點以內至變壓器二次測總開關）。
- (2) 每月定期巡檢變電站配電設備一次，並做成紀錄備查（圖 20）。
- (3) 電力設備使用中，發生緊急停電事故，管理維護單位將通知廠商立即派遣技術人員抵達現場協助處理。
- (4) 提供有關用電措施改善，疑難鑑定服務。



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

SHANG SHUN 尚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野柳地質公園

電話：2433-5012

巡檢日期：112年6月7日

巡 檢 事 項					
1. 用電場所	通風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週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堆積雜物 變電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滲水		9. 高壓配電盤	_____ 盤 _____ A _____ 盤 _____ A _____ 盤 _____ A _____ 盤 _____ A	
2. 母線及支持礙子	支持礙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異聲 母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不良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引線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劣化		10. 低壓配電盤	MP _____ 盤 _____ 118 A MR _____ 盤 _____ 58 A MP/220V _____ 盤 _____ >1 A _____ 盤 _____ A _____ 盤 _____ A	
3. 斷路器開關	套管礙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電暈異聲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消弧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劣化 <input type="checkbox"/> 異狀 上下段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脫落		11. 變壓器	容 量	溫 度
4. 電力電纜	電 纜 頭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被覆劣化異聲 接 續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NO1 _____ TR	30 KVA	49 °C
5. 進相電容器	引 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不良 外 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漏油		NO2 _____ TR	15 KVA	48 °C
6. 變壓器	套管引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不良脫落 溫度計、油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油 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過高 油 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外 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漏油污損		NO3 _____	_____ KVA	_____ °C
7. 低壓開關	受 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狀 螺絲引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鬆動		NO4 _____	_____ KVA	_____ °C
8. 保護電驛指示儀表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燒毀		NO5 _____	_____ KVA	_____ °C
最高需量日期時間 06.07			電表倍數 08		
尖峰用電指數 10			無效指數 30		
離峰用電指數 18			尖峰需量值 11		
總用電指數 09			離峰需量值 19		
			尖峰需量指數 12		
			離峰需量指數 20		
			尖峰需量累計值 13		
			離峰需量累計值 21		
意見：					
客戶簽章：					

主管：

審核：

工務：

巡檢員：李育仁

圖 20 電力設備全檢紀錄範例

8. 釣客管理

為強化釣客擅自翻牆而入之管理，規劃於出口區增設障礙設施，並請野柳派出所增設巡邏箱，減少釣客翻牆之情事。若於園區內遇釣客，園方人員將請釣客出示萬里區漁民證，若無法出示將立即請對方離開，屢勸不聽者將採取報警依法處置。

9. 安全人員編制

(1) 安全監控執勤要領

- 巡查人員依規定執行巡查勤務時須佩戴哨子及穿著反光背心，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應經常保持高度警覺性，發現可疑事物立即回報。
- 巡查人員應檢查工作崗位上附近的安全告示牌及各項設施，如有損毀立即回報，並應確實填寫巡查記錄表。
- 巡查人員對於違反安全規定之遊客，勸導語氣應於溫和有禮，如有發現任何發現遊客人身安全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經理，並請遊客中心通報警消處理。
- 執行巡查勤務時須攜帶無線電話，以便與主管及遊客中心密切聯絡。
- 警戒哨應防止有潛在人身安全的遊客發出警戒，並應妥善應用，避免造成騷擾遊客之情事。
- 巡查人員通報機制為：巡查員→巡查組組長→場務部組長→場務部副理。

(2) 職務代理人與發言人制度

- 確實執行公司職務代理人、發言人制度及強化國內外遊客安全宣導、警戒告示措施、安全巡護機制、緊急應變機制、人員訓練及演練等項目。
- 發言人制度順序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部經理。

10. 加強國內外遊客安全宣導措施

- (1) 於遊客入口處及各區都設有大型告示牌板，以中、英、日、韓語加強遊客安全宣導，並加強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立即手機撥打 119、110、118 等救援電話。
- (2) 請各級機關學校，務必於校外教學行程資料文件中、抵達前及抵達時，務必請隨團老師或領隊特別宣導海岸地區安全，提升自我危險意識。
- (3) 請導遊於遊客入園前，加強提醒遊客隨時注意動線安全，請勿跨越紅色警戒線，遠離危險等安全宣導。
- (4) 解說員於解說活動進行前，加強提醒遊客隨時注意動線安全，遠離危險等安全宣導。

11. 加強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

- (1) 辦理所屬所有員工安全教育觀念、辦理安全教育、緊急安全救護講座及演練，熟稔各類預防、應變及緊急通報機制。
- (2) 除了有專職巡護人員外，全體清潔人員兼任巡護員，目前計有 13 名安全巡護人員，巡護人員午間輪休加強巡查，以避免空窗期間意外發生。
- (3) 分配外場員工穿戴制服、背心、哨子及配戴照相機，主動勸導園區內違規事件權責，不聽勸導者，拍照為證，履勸不聽者，報警處理並請北觀處開立罰單。
- (4) 高風險性國內外旅遊團體抵達時，遊客中心或驗票處人員提醒隨團領隊或導遊加強安全措施，並通知所有員工現場加強警戒。
- (5) 納入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災害防救計畫內，明訂聯繫窗口人員及防救機制與工作項目。
- (6) 門票背面附有服務項目、開園時間、珍惜地景資源、危險告示事項及步道地圖。

- (7) 隨時與本區鄰近消防隊、派出所及海巡署等防救單位保持通報聯繫。
- (8) 加強各類警示安全措施及設施維護。
- (9) 定時廣播系統以中、英、日、韓等四種語言自動輪播，除平時設定外，遇有風浪強大或東北季風期間每 10 分鐘一次增加人工廣播。
- (10) 建立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紀錄表，並將意外事件發生處理過程詳細紀錄。
- (11) 緊急事故應變流程與 OT 廠商緊急通報單請參照（附錄八）。

（三）地景保育

地景保育工作自 2002 年野柳地質公園劃入北觀處管轄範圍，並採委外經營方式營運，即開始進行地景資源盤點以及相關的調查研究。針對遊客對於地景的衝擊，也研擬出許多因應方式，如建置木棧道、安全範圍劃設、復刻版女王頭、保全人員管理，針對女王頭斷頸的危機也投入岩石補強的研究與 3D 岩石掃描監測。

針對特殊地景的保育，將依據地質公園劃定之核心區強化監測工作（詳肆-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累積基礎資料，以追蹤地景的長期變異，並針對環境與人為之衝擊來研擬保育策略。地景的研究除針對特殊地質地形的議題之外，也研擬生態、人文地景相關研究，來豐富地質公園的內涵，同時盤點推動國家級地質公園的資源。地景保育相關的研究將可回饋至環境教育以更新教材與場域內涵，並且作為地景旅遊的解說素材以及開發新的景點與遊程，成為永續經營的正向回饋。

（四）環境教育

1. 環教方案

野柳地質公園是老少咸宜的旅遊景點，因此環境教育的方案也依據不同的受眾來做規劃，園區規劃了針對國中小的學校戶外教學方案、親子大眾方

案、成人研習方案以及針對團體需求規劃的特別導覽或付費解說（表 7）。

2. 環教認證

野柳地質公園在 2012 年獲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101)環署訓證字第 (EC011002-02)號），後續將依《環境教育法》進行場域認證的展延，以及配合相關法規辦理人員認證及教案更新。

3. 環教人員培訓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範以及環境教育推廣需求，將持續辦理環教人員培訓，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以優化服務內容。

4. 環教夥伴結盟

野柳地質公園長期締結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擴大夥伴網絡。目前每年皆會提供固定免費名額給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及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八堵區及五堵區的國小學童，除深耕在地學子，也與區域內的學校連結。透過 USR 的合作，野柳地質公園也與致理科技大學、宜蘭大學等大專院校，推動結合環境教育理念的永續旅遊方案。另外也與週邊商家及單位合作，如野柳海洋世界的認識海洋生物一日遊行程，與潛水業者推動搭配環境教育的水上活動（浮潛、獨木舟、立槳等），與萬里區公所及野柳國小推動的淨灘活動。

表 7 野柳地質公園現有環境教育方案一覽表

環教方案	對象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學校戶外教學	3-4 年級	「石」在有意思	地質地景
	3-6 年級	千千手到野柳	
	5-6 年級	神秘的魔法石	
	7-9 年級	我的真「石」好朋友	
	5-6 年級	潮境探險	海洋資源與文化
	5-8 年級	實習漁夫的一天	
在地深耕	在地(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	千千手到野柳	地質地景

環教方案	對象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國小學生及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八堵區及五堵區)國小學生		
親子大眾	7歲以上親子	潮間帶生態大調查	海洋生態
	一般大眾	蟹謝有你 安心成家	
	5-10歲親子	野柳小小「質」(職)人	地質地景
成人研習	成人團體	女王的秘密花園	地質地景



圖 21 環境教育推廣文宣與活動照片

（五）社區參與

野柳地質公園劃設範圍雖僅包含野柳岬，但園區的管理維護仍強調社區的參與及回饋。社區參與的推動項目如下：

- (1) 雇用員工以當地居民為優先任用資格，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 (2) 維護在地海女文化以及相關產業。保障居民從事海菜採集的權益，並協助海女文化的推廣。
- (3) 贊助野柳地區學校單位教育推廣經費。
- (4) 配合地方文化與節慶，與在地單位共同舉辦具有在地特色的節慶活動。例如：神明淨港活動、媽祖回娘家活動；並可透過節慶活動與在地單位產生連結，增進與社區民眾的互動，達到敦親睦鄰的目的。
- (5) 與在地協會（瑪鍊漁村文化生活協會）合作一日遊活動，協助宣傳當地產業及文化特色，尊重當地人文景觀，保持原有漁村特色，讓當地居民參與旅遊導覽。
- (6) 協助地方產業轉型及辦理解說員訓練，培訓在地解說員，讓地方人士擔任解說員，除推廣環境教育外，亦能達敦親睦鄰的目的。
- (7) 拍攝野柳社區相關產業的議題式紀錄片與觀光行銷影片，重新整合地區觀光資源，並發展社區觀光旅遊及後續衍生計畫。



圖 22 社區參與推動案例

（六）地景旅遊

地景旅遊是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推動的主軸，透過結合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概念的旅遊方案，讓遊客親身經歷地質公園地魅力。解說員制度是野柳地質公園長久累積的成果，透過定時以及預約制的導覽，提升旅遊的深度。第三區推動總量管制的遊程，是保育與觀光兼顧的旅遊模式。未來將持續盤點資源推動限時、限量的地景旅遊行程。

表 8 野柳地質公園地景旅遊解說行程方案

內容	時間	收費	備註
定時導覽(第一、二區)	1-1.5 hr	免費	
團體預約導覽(第一、二區)	1-1.5 hr	20 人以內 1,200 元	可申請英、日文
女王的祕密花園(第三區)	2.5-3 hr	每人 500 元	含門票、保險、飲料、小禮物。每年 4-6 月、9 月開放。

1. 解說志工團隊

野柳地質公園目前有 48 位解說志工服勤，主要協助園區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課程執行，為提昇解說志工與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職能，每年將定期辦理多次研習課程，並積極參與臺灣地質公園解說員認證，以強化地質公園內含的理解及專業素養，做為未來推動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基礎。

2. 特色遊程

近年盤點園區內資源，將第三區有條件開放，推動季節限定且有總量管制的遊程，以專業的解說、妥善的安全措施、配合商品及服務，提高產品價值。另外也曾推出女王弄夕陽活動，在夏季閉園時間提供少量名額在園區內看夕陽，也獲得相當的好評。未來將持續開發特色遊程，滿足不同的五感體驗。



圖 23 野柳地質公園特色遊程

3. 旅遊服務國際化

針對國際觀光客，野柳地質公園解說牌皆設有中英對照，官方網站與解說摺頁更提供中、英、日、韓四種語言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泰國的解說與摺頁。



圖 24 野柳地質公園官方網站多語服務

（七）交流推廣

網絡交流與地質公園品牌的建立是對外宣傳的重要管道，野柳地質公園作為臺灣地質公園與國際間的橋梁，在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及地景旅遊的推廣都具有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網路平台的推廣以及品牌的包裝，讓地質公園的理念得以對社會帶來正面的效益。

1. 行銷活動

野柳地質公園透過行銷活動來拓展觀光客群與推廣保育理念。其中網路平台有網站、臉書社群以及 Instagram 來做為主要的官方網路行銷管道，配合平面、網路及影音媒體的宣傳來提高野柳地質公園的聲量及知名度。同時爭取賽事及認證，如國際的獎項、國內的品牌及法規認證，實體活動包含自辦活動、攤位出展，來增加群眾觸及，也利用策略聯盟來增加遊客來訪意願。

表 9 野柳地質公園行銷策略

類型	項目	說明
網路平台與社群	官方網站	https://www.ylgeopark.org.tw/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yehliugeopark
	IG	https://www.instagram.com/yehliu_geopark/
媒體行銷	新聞、報章	網路新聞、報章等新聞露出
	雜誌、週刊	雜誌與週刊專題訪問
	影音節目	電視節目、Youtuber 合作
參與賽事認證	國內外獎項	如 2021 年獲得 The golden city gate 德國柏林金城門獎
	法規認證	如《文資法》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提報
其他	自辦活動	如野柳石光
	攤位出展	如國際旅展、萬金石馬拉松參展
	策略聯盟	異業結盟聯合行銷

2. 國內網絡交流

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每年會辦理 2 次全國性的網絡會議，野柳地質公園作為網絡會員，將鼓勵團隊夥伴及解說員持續參與網絡交流，進行管理維護經驗分享、社群行銷、以及友好關係締結。同時也配合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的活動，積極參與地質產品、影音、攝影比賽等競賽，激發行銷的創意及爭取榮譽。透過網絡的交流，近年皆有國內地質公園率團前來參訪，亦有地質公園國小學童前來與野柳國小交流。

 <p>TAIWAN GEOPARKS NETWORK, TGN</p> <p>第 18 屆 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 第一屆 臺灣地質公園產品競賽</p> <p>社區組</p> <p>最佳包裝設計獎： 和平島地質公園 AGAR-AGAR 鳳凰 錦梅石花洋</p> <p>最佳創意獎：富岡 地質公園 超級罐 真的富岡燻光三 層美利鴨豆腐乳</p> <p>最佳地質產品獎： 利吉地質公園利 吉亞地質公園 水梨</p> <p>公部門組</p> <p>最佳市場吸引力 獎：草嶺地質公園 神農獎苦茶油</p> <p>最佳市場吸引力 獎：馬祖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輕香文 創圖騰明信片</p> <p>最佳：澎湖尚農社 藍丁香魚家話</p> <p>最佳創意獎：新空 間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野柳女王音 樂盒</p> <p>最佳地質產品獎： 台江國家公園管 理處 來自台江濕 地生態友善綠地 綠道魚趣—黑琵 牌虱目魚罐頭</p> <p>最佳：臺南南溪海 地質公園 純功糖</p> <p>恭賀 得獎作品</p> <p>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共同主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利吉亞地質公園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p> <p>野柳地質公園的創意產品獲得地質公園產 品競賽獎項</p>	 <p>野柳國小與馬祖國小學童交流</p>  <p>臺東縣地質公園協會至野柳參訪</p>
---	---

圖 25 野柳地質公園與臺灣地質公園網絡的交流

3. 國際姊妹地質公園與交流

野柳地質公園已與 3 座日本地質公園、4 座中國地質公園/旅遊區簽訂協議締結成為姊妹公園，且與日本 6 座地質公園保持友好關係。透過與國際姊妹/友好公園的交流過程中，建立雙方互助的國際行銷機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野柳地質公園仍不斷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熟悉的日本姐妹、友好公園交流。未來的國際交流將以實體參訪及線上交流相輔相成，並配合網路社群相互行銷。

國際間的交流除透過姊妹公園的締結之外，也透過學術與教育來進行。如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接待國外學術團體/學校參訪，以及配合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出訪及參與國際研討會等。

			
萩地質公園 (友好)	山陰海岸地質公園 (友好)	淺間山北麓地質公園 (友好)	伊豆半島地質公園 (友好)
			
糸魚川地質公園 (友好)	下北地質公園 (姐妹)	銚子地質公園 (姐妹)	秋吉台地質公園 (姐妹)

圖 26 日本友好公園清單

三、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地質公園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之自然地景項目，因此自然資源為保育的重要標的。目前野柳地質公園既行的調查監測的項目已包含「岩石掃描監測計畫」與「岩石補強」計畫。生態普查則以 5-10 年的頻率來進行全區的調查。

表 10 野柳地質公園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一覽表

計畫項目	執行方式	期程
岩石掃描監測計畫	藉由 3D 雷射掃描技術，持續進行女王頭及俏皮公主的掃描，藉以比對頸圍周長變化，期成果可作為地質公園內的環境與地景現況記錄及保存	每年
岩石補強	利用有機-無機奈米混成補強複合材料在野柳地質公園進行蕈狀岩之補強研究	不定期
生態普查	針對動植物生態進行普查	5-10 年

四、需求經費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95 年委託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野柳地質公園，民國 104 年符合續約條件經營至今，目前公司管理維護經費可分為營運成本、環境設施維護、一般事務費、科教活動推廣、權利金及稅捐、敦親睦鄰等幾大類別。下列管理維護預算根據 111 年編列之內容說明：

營運成本包含人事成本、餐飲販賣品原物料成本、水電費用及保全費，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3,900 萬元/年。

環境設施維護包含地質公園設備維護修繕、海漂物清理及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攤提，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1,100 萬元/年。

一般事務費包含文具用品、電腦更新及網頁維護、員工制服、郵電費及保全費等雜項費用，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310 萬元/年。

科教活動推廣包含學術研究、國際交流、環教自然中心及環教課程執行、課教活動行銷推廣及科教志工培訓費等，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770 萬元/年。

權利金及稅捐包含每年度固定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房屋稅、土地租金等，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4,360 萬元/年。

敦親睦鄰部分包含在地各機關團體、學校教育推廣贊助及交際費等費用，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40 萬元/年。

管理維護計畫需求經費編列，將逐年針對該年度實際狀況及中遠期管理養護目標進行調整。針對地質公園保育所需之學術研究、地景監測、教育推廣等工作經費，每年需求約 60 萬元，擬向新北市政府爭取補助執行。

野柳地質公園為實踐地質公園社區參與之重要精神，積極與地方協會合作，並藉由培訓課程、科教活動、用人在地化等方式，與地方及利益關係人之對話、互動，提高地區民眾及相關民間團體在相關管理維護及生態教育觀光經營上之能力，讓野柳地質公園管理維護更趨完備。

伍、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野柳地質公園目前由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現階段委託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進行經營管理，委託契約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前將視情況與現有 OT 廠商洽談續約，或招募新的廠商前來投標。

目前的管理架構由北觀處督導 OT 廠商執行地景保育、營業售票、遊客服務、遊憩體驗等工作，並建立完整的經營團隊，進行人員招聘、訓練以及管理，以及提出完善的財務規劃，以符合野柳地質公園的營運目標。廠商每年 6 月底前應提交前年度的營運與保護成果報告書，11 月前應向北觀處提出新年度的營運計劃書，計劃書經審查修正後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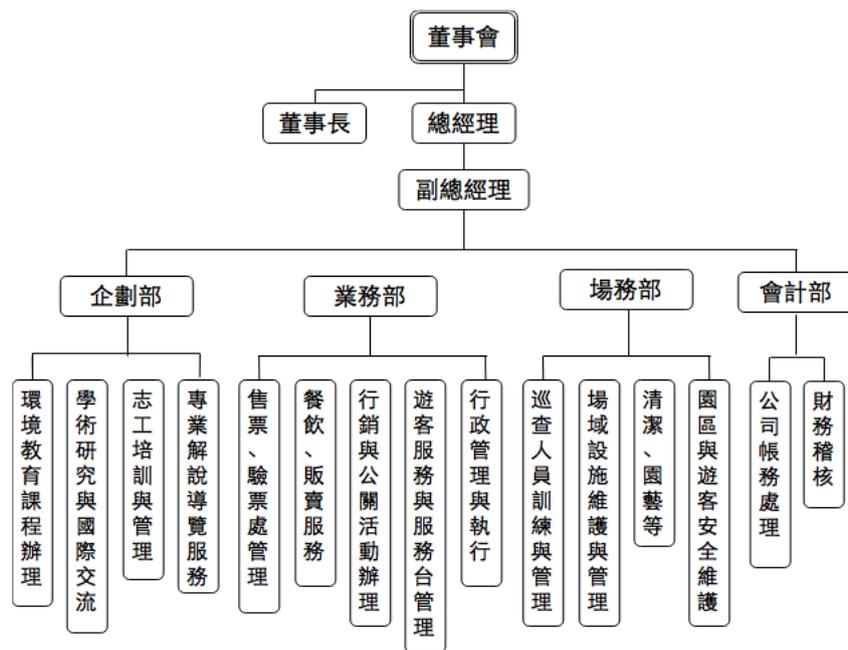


圖 27 OT 廠商新空間公司營運組織架構

陸、其他相關事項

無

參考文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1）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2011）野柳地質公園鳥類生態解說手冊。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 95 頁。

吳純寬（2008）野柳地質公園植物生態解說手冊。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 145 頁。

游能悌、鄧屬予（1999）臺灣北部大寮層與石底層之沉積環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第十二號，99-131 頁。

新北市政府（2020）新北市野柳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

新北市政府（2021）新北市國土計畫。

臺北縣萬里鄉瑪鍊漁村文化生活協會（2010）走看野柳—漁人·漁具·漁法。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 191 頁。

戴昌鳳（2010）野柳地質公園海洋生態解說手冊。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 132 頁。

附錄一、野柳地質公園內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風景特定區內涉及地質公園核心區範圍若有設施計畫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第 18 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自然地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自然地景屬於名勝，因此劃定為地質公園加以保護。
第 62 條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破壞自然資源之罰則
第 63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二、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三、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四、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五、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違法行為之罰則
第 64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法行為之罰則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風景特定區內之禁止事項。做為地質公園管制

	<p>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p> <p>三、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p> <p>四、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p> <p>五、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p> <p>六、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p> <p>七、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八、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p> <p>九、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公告。</p>	<p>之依據。</p>
<p>第 14 條</p>	<p>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採伐竹木。</p> <p>二、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p> <p>三、捕採魚、貝、珊瑚、藻類。</p> <p>四、採集標本。</p> <p>五、水產養殖。</p> <p>六、使用農藥。</p> <p>七、引火整地。</p> <p>八、開挖道路。</p> <p>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p> <p>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公告。</p>	<p>風景特定區內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從事之行為。做為地質公園地質和生物標本採集與海女採集管理維護之依據。</p>

都市計畫法（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33 條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劃設之依據
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土地未依規定使用之罰則
第 80 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土地未依規定使用之罰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27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三、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之規定

	<p>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十六、自然保育設施。</p> <p>十七、綠能設施。</p> <p>十八、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十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第 28 條</p>	<p>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保護區內之禁止行為</p>						
<p>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民國 109 年 10）</p>								
	<p>條文</p>	<p>說明</p>						
<p>第 4 點</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95 1693 1088 1771"> <p>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其餘依下列規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771 746 1861"> <p>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種類</p> </td> <td data-bbox="746 1771 1088 1861"> <p>容許使用內容</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861 746 1986"> <p>戶外遊憩區</p> </td> <td data-bbox="746 1861 1088 1986"> <p>（包括岩石景觀區、休憩區、戲水區、遊船區、遊艇碼頭用地五個分區），得設</p> </td> </tr> </table>	<p>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其餘依下列規定：</p>		<p>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種類</p>	<p>容許使用內容</p>	<p>戶外遊憩區</p>	<p>（包括岩石景觀區、休憩區、戲水區、遊船區、遊艇碼頭用地五個分區），得設</p>	<p>野柳地質公園內屬戶外遊憩區中之岩石景觀區與休憩區，區域內之公共建設應依公訂之容許使用內容辦理。</p>
<p>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其餘依下列規定：</p>								
<p>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種類</p>	<p>容許使用內容</p>							
<p>戶外遊憩區</p>	<p>（包括岩石景觀區、休憩區、戲水區、遊船區、遊艇碼頭用地五個分區），得設</p>							

		<p>置：</p> <p>(一)本區內各項建築物及設置均應依照附圖一所指定之位置。</p> <p>(二)下列建築物外，不得新建其他建築物：</p> <p>A.解說中心一棟。</p> <p>B.休憩站 1 棟。</p> <p>C.遊艇中心 1 棟。</p> <p>D.涼亭 1 座。</p> <p>E.景觀亭台 1 座。</p> <p>F. 電視轉播站及相關設施。</p> <p>(三)有關郵船區之管制與管理，依交通部交航(73)字第 25526 號令發布之「小船管理規則」辦理。</p> <p>(四)電視轉播站之興築行事應注意與周圍景觀配合</p>	
海岸管理法（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公告）			
	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p> <p><u>（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u></p> <p>（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p> <p>（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p> <p>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p> <p>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p>		野柳地質公園全區位於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範圍。
第 7 條	<p>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u>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u></p> <p><u>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u></p>		海岸管理法對海岸地區的保護概念類似於地質公園，對自然環境、文化遺產、災害調適、原

	<p>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p> <p>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p> <p>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p> <p>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p> <p>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p> <p>八、<u>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u></p> <p>九、<u>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u></p>	<p>住民族、永續發展做通盤的考量。</p>
<p>第 10 條</p>	<p>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p> <p>一、海岸保護計畫：</p> <p>（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p> <p><u>（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u></p> <p>（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p> <p>二、海岸防護計畫：</p> <p>（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p> <p><u>（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u></p> <p>（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p> <p>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p>	<p>新北市尚未公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p>

<p>第 11 條</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u>重要海岸景觀區</u>，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p>	<p>重要海岸景觀區以「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為基本原則（本法第 7 條第 2 款）。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定義「重要海岸景觀區」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p>
<p>第 12 條</p>	<p>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p>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p>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海岸保護區之分級與保護標的。未來地質公園可針對法規所列項目提出二級海岸保護計畫。</p>
<p>第 13 條</p>	<p>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p>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可免提海岸保護計畫。</p>

	<p>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p> <p>五、事業及財務計畫。</p> <p>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p> <p><u>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p>	
第 34 條	<p>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罰則
地質法（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公告）		
	條文	說明
第 6 條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p>	環境保育須考量地質敏感區。
第 8 條	<p>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p>	《地質法》之立法精神在於健全地質調查制度以及蒐集地質調查資料。並且對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制定安全評估的規範及審查之辦法。並未建立其他管理維護之規定。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p> <p>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p> <p>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p> <p>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u>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p>	野柳地質公園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 3 條	<p>地質遺跡指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各種地質作用之產物。</p> <p>地質遺跡分布區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p> <p>一、有特殊地質意義。</p> <p>二、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p> <p>三、有觀賞價值。</p> <p>四、有獨特性或稀有性。</p>	<p>地質遺跡的劃定依據。雷同於《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對於地質公園的指定基準。</p>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p> <p>一、有形文化資產：</p> <p>（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p> <p>（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p>（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p> <p>（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p>（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p> <p>（九）<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u></p> <p>...（後略）</p>	<p>地質公園屬本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義之自然地景。</p>
第 80 條	<p><u>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u></p> <p>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p>	<p>主管機關對地質公園個案資料管理之權責。</p>
第 82 條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p> <p><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u></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p>	<p>依據公告資料，野柳地質公園由管理人（北觀處）管理維護。但仍得委任或委辦其他機關或登記有案之團體管理維護。</p>

	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7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野柳地質公園涉及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若有變更應徵求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之意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31 條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一）指定之目的、依據。</p> <p>（二）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p> <p>（三）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p> <p>（四）土地使用管制。</p> <p>（五）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p> <p>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p> <p>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p> <p>（一）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p> <p>（二）自然環境。</p> <p>（三）人文環境。</p> <p>（四）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p> <p>四、維護及管制：</p> <p>（一）管制事項。</p> <p>（二）管理維護事項。</p> <p>（三）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p> <p>（四）需求經費。</p> <p>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p> <p>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p>	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撰寫內容依據。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修正）		
	條文	說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就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地質公園管理維護相關

	<p>給予補助：</p> <p>一、監測研究及管理維護事項。</p> <p>二、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保存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復或活化利用計畫。</p> <p>三、保存、記錄、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p> <p>四、其他專案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前項費用得優先給予補助。</p>	<p>事項可由主管機關補助來進行。</p>
海洋汙染法（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修正）		
	<p>條文</p>	<p>說明</p>
<p>第 18 條</p>	<p>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p> <p>一、自然保留區、<u>地質公園</u>。</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p> <p>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p> <p>前項廢（污）水排放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與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地質公園之海域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p>

附錄二、新北市野柳及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49743號
附件：野柳保育區範圍及座標



主旨：公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指定東澳漁港紅燈塔(A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B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C點)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D點)為基點，A、B、C、D基點連線內海域為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野柳保育區，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野柳保育區範圍內限制事項如下：

(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地環境。

(二)採捕石花菜、麒麟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萬里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者，須於每年一月底前至萬里區漁會申請，並由萬里區漁會於二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造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



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三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採捕麒麟菜，或於當年四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捕石花菜。於開放採捕期間，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採捕，且禁止採捕石花菜、麒麟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野柳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應經本府同意。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友宜

附件



各點位	地理位置	座標
A	東澳漁港紅燈塔	25°12' 15.6"N、121°41' 35.4"E
B	野柳地質公園小坪	25°12' 27.8"N、121°41' 38.6"E
C	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	25°12' 23.8"N、121°41' 32.8"E
D	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	25°12' 18.6"N、121°41' 32.2"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931041號
附件：新北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
繁殖保育區範圍及座標圖表



主旨：公告新北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指定下列海域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
 - (一)貢寮保育區：貢寮區福連里卯澳(A)至洋寮鼻(D)，由A、D為基點距岸三百公尺之B、C兩點以南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一)。
 - (二)萬里保育區：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A)至東澳漁港燈塔(D)為基點，沿A點向外海距三千四百公尺及D點向外海距二千一百公尺連線以內，東澳漁港紅燈塔(E)點及野柳地質公園小坪(F)點連線以外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二)。
 - (三)瑞芳保育區：深澳昭明宮東北方三百公尺小凸岬(A)至深澳漁港北堤(F)為基點，自A點距岸五百八十公尺及F點東南東方三百公尺連線以內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三)。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規定，保育區範圍內之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如下：

- (一)石花菜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禁止採捕。
- (二)九孔殼長未滿五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 (三)龍蝦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禁止採捕，其餘時

- 間龍蝦長未滿二十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 (四)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八公分者禁止採捕，另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十五日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 (五)麒麟菜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禁止採捕。
- (六)大法螺、珊瑚與礁石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 (七)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二十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 (八)禁止使用潛水器材採捕石花菜、麒麟菜、九孔、龍蝦、海膽、大法螺、珊瑚礁魚類、珊瑚與礁石等。
- (九)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作業。
-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置保護物，應經本府同意。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侯友宜

附件二：

萬里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E 121°40' 40.87", N 25°12' 20.41"
B	E 121°42' 15.79", N 25°13' 28.28"
C	E 121°42' 40.15", N 25°12' 54.76"
D	E 121°41' 39.27", N 25°12' 12.53"
E	E 121°41' 35.4" , N 25°12' 15.6"
F	E 121°41' 38.6" , N 25°12'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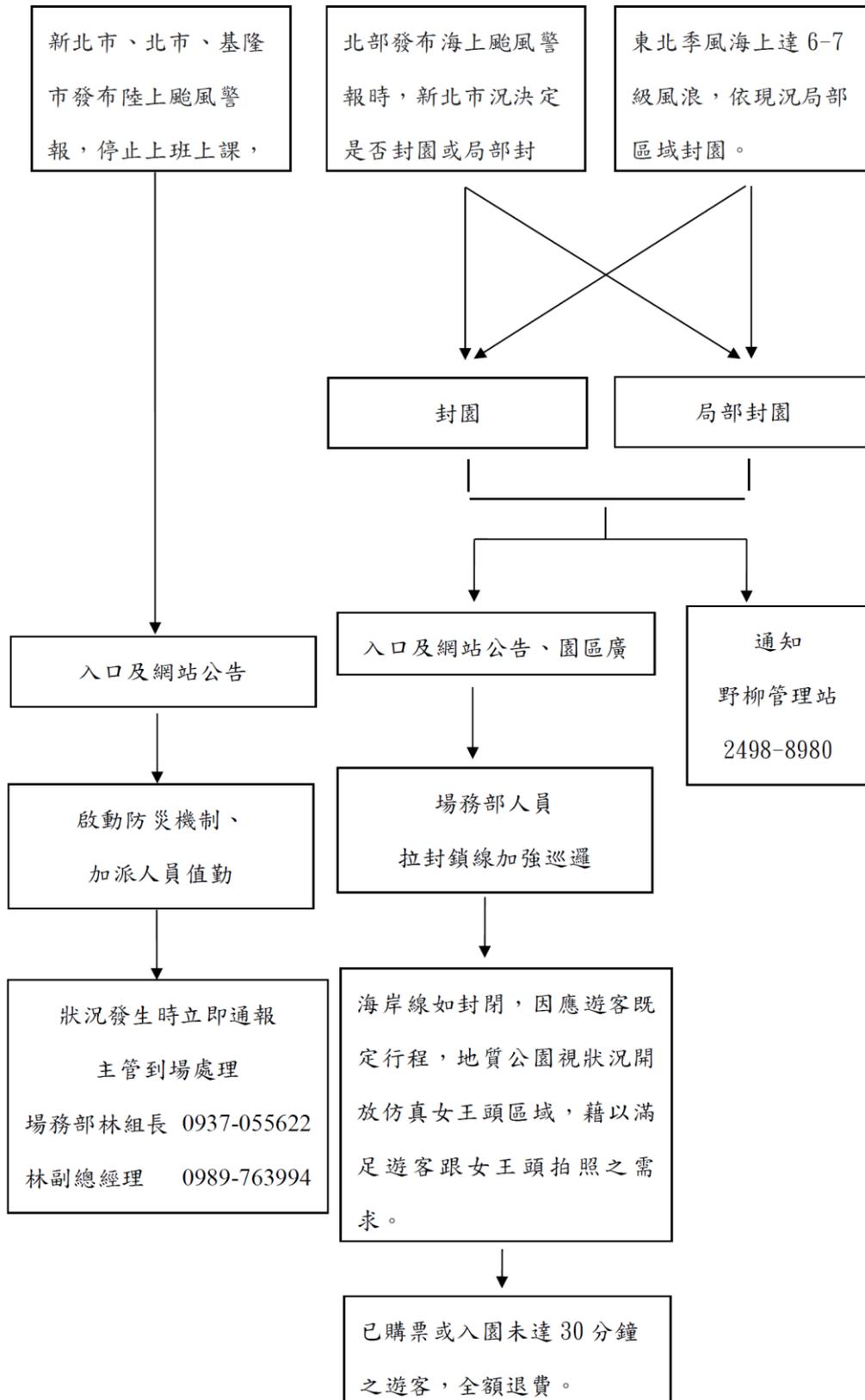
附錄三、野柳地質公園海漂物清理通報單

野柳地質公園海漂物清理通報單

日期	堆積地點	海漂物種類	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媽祖洞前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沙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漂流木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海藻類(銅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漂流木總重約_____噸 垃圾總共_____袋 海藻類(銅藻)約_____袋 其他_____ 共_____袋；重約_____噸
	氣候因素		登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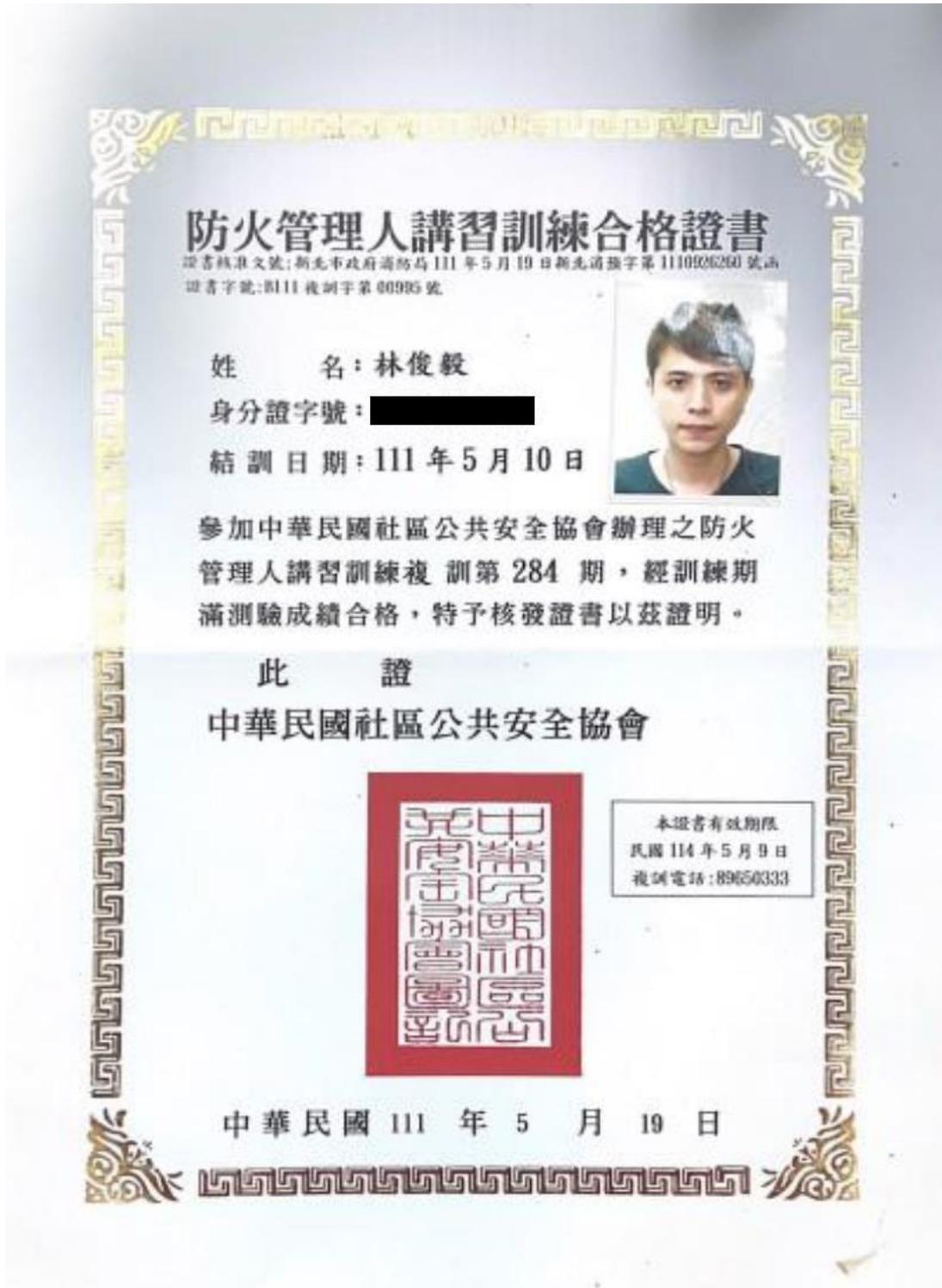
附錄四、野柳地質公園封園流程

野柳地質公園封園流程



附錄五、野柳地質公園消防安全管理相關文件

消防管理-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消防管理-2 自衛消防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劉淑慧)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林俊毅)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陳鈺佳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港東路 167-1 號，附近有野柳菱悅酒店位置在一樓的後方燃燒。 報案人電話：02-2492-2016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 公司主管：02-24922016 中興保全：02-24249188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成員 洪千媚 許宛婷 林玉娟 萬玉鶴 林燕玲 林敏婷 林育穎		
滅火班	班長 林政銘	1.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成員 唐文章 張金龍 蔡正雄		
		滅火器	
		拉-拔安全插銷	
		瞄-噴嘴對準火源	
		壓-用力壓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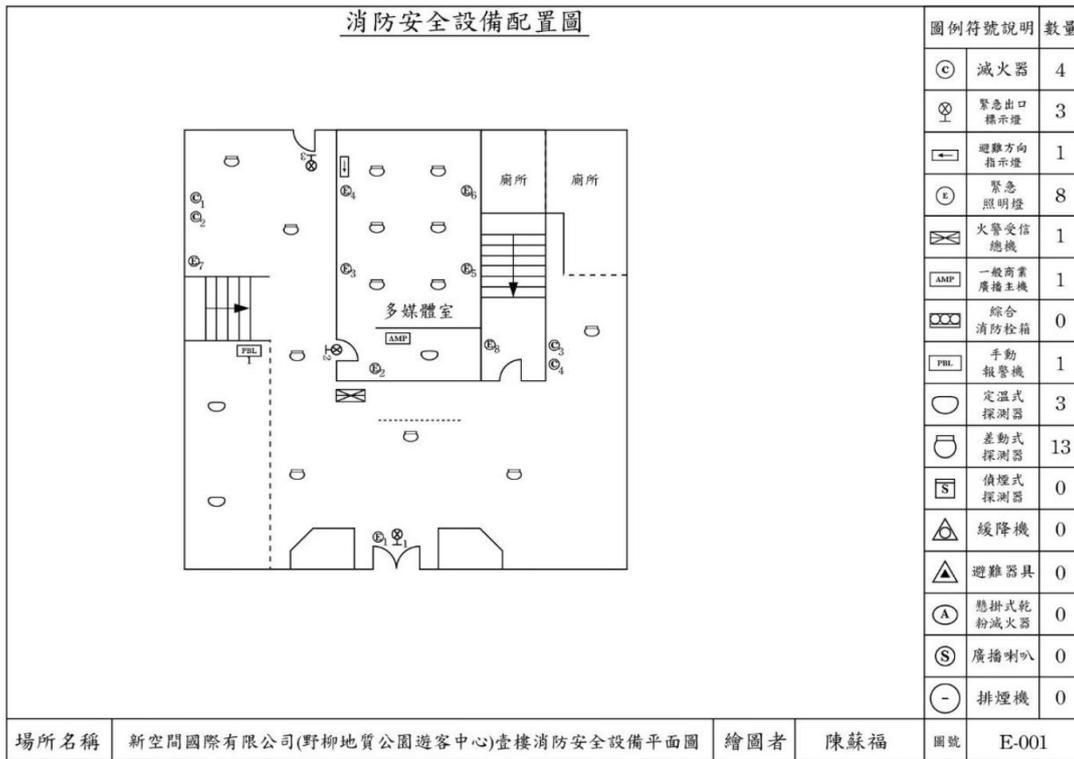
	蔡朝林 楊文忠 簡錦堂	掃-掃射火源根部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陳永臻 成員 林紀珊 陳妙玲 林淑惠 林麗玲 張秋梅 蔡美珠 徐如意 倪淑華 郭寶釵 尤天福 林中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2.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3.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4.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5.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6.劃定警戒區。 7.擔任避難引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重點</th> <th style="width: 50%;">必要裝備</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擴音機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td> </tr> </tbody> </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擴音機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擴音機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消防管理-3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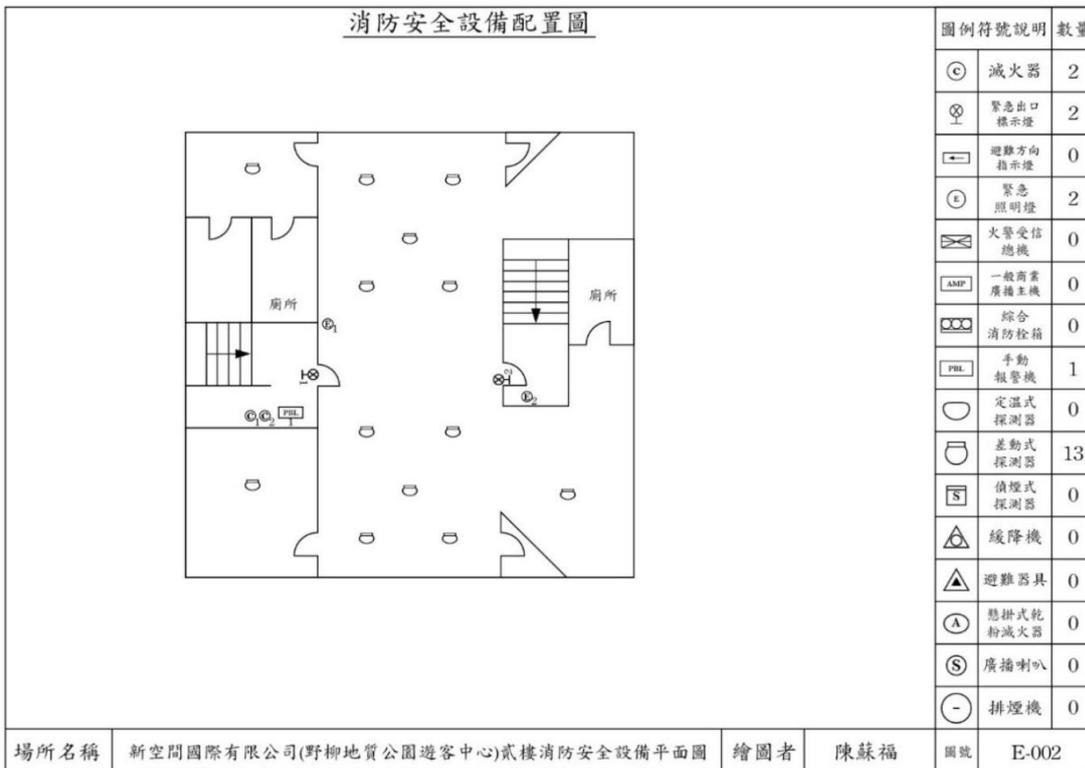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防火管理人 (林政銘)	一樓 (陳永臻)	服務台	專員	林敏婷
		販賣部		
		餐飲部		
	二樓 (林俊毅)	辦公室	組長	陳鈺佳
		小會議室及廚房		
	三樓 (林政銘)	辦公室	組長	洪千媚
		廚房		

消防管理-4 遊客中心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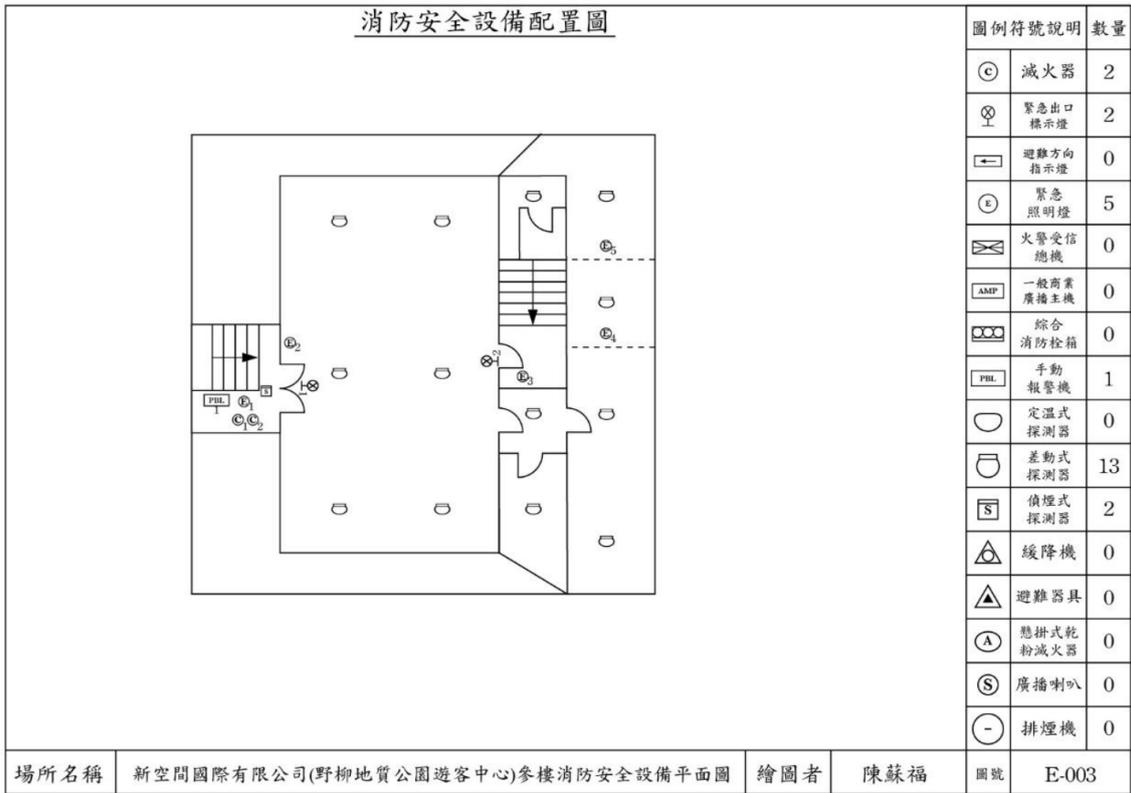
遊客中心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一樓)



遊客中心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二樓)



遊客中心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三樓)



附錄六、野柳地質公園園區標語設置

位置	警示內容	語言	圖示
售票口	無障礙警示通道牌	中、英	
遊客中心	禁止攀爬、刻字、吸菸、垂釣	中、英	
觀景台前方			
女王頭步道前			
第一區休息區			
第一區濱海區	禁止越線，違者受罰	中、英	
第一區至第二區走道兩旁			
海角休息站至第二區紅線			
一區走道前 (媽祖洞旁)	風浪強大，請勿靠近	中、英 日、韓	
第一、二區觀景台上欄杆處	請勿攀爬	中、英	

<p>通往第三區步道</p>	<p>禁止吸菸，請勿亂丟菸蒂，以免火災</p>	<p>中、英</p>	
<p>第二區 女王頭木棧道</p>	<p>請勿跨越</p>	<p>中、英</p>	
<p>第三區 步道</p>	<p>斷崖危險，請勿靠近攀越</p>	<p>中、英</p>	
<p>第二區 木棧道下方淺水區</p>	<p>請勿戲水</p>	<p>中、英</p>	
<p>遊客中心旁</p>	<p>敬告遊客，東北季風期間，時常會有瘋狗浪來襲，請反身蹲下，切勿拔腿就跑，以免跌倒受傷。</p>	<p>中、英</p>	

<p>驗票口旁</p>	<p>園區內各項規定事項與 公告</p>	<p>中文</p>	 A photograph showing three informational signs posted in a garden bed. The signs are titled in Chinese: '管理處公告' (Management Office Announcement), '公告' (Announcement), and '遊客須知' (Visitor须知). The signs contain text and a map. The garden bed has a wooden border and contains various green plants.
-------------	--------------------------	-----------	---

附錄七、野柳地質公園保全系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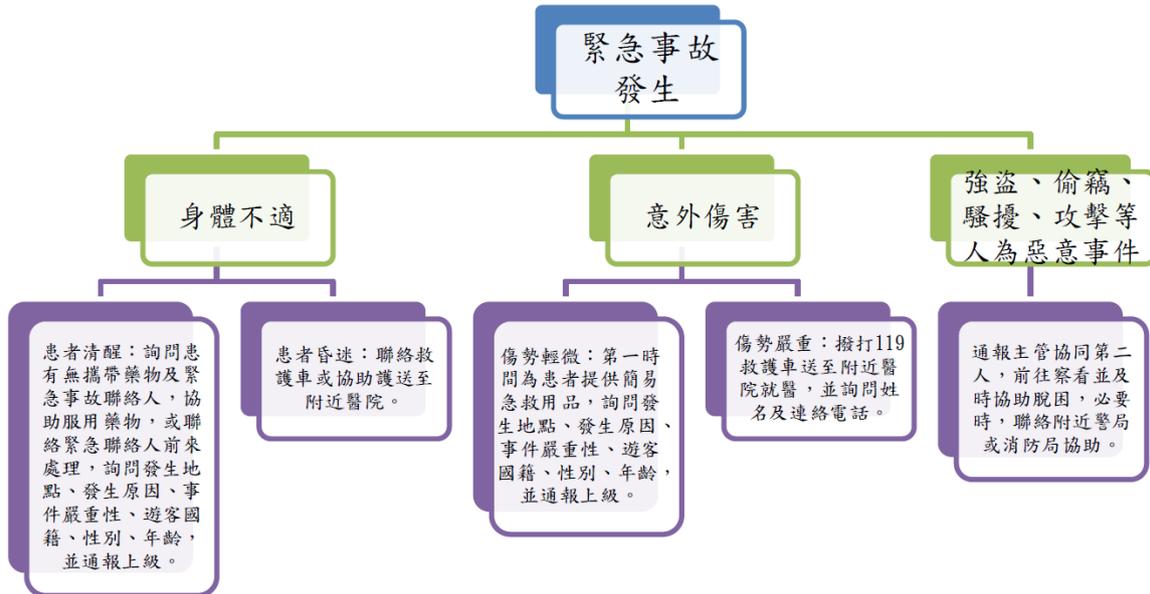
<p>服務台、驗票口總監控畫面</p>		<p>總監控畫面</p>	
<p>遊客中心一、二樓</p>		<p>售票口周圍</p>	
			

			
<p>遊客中心外圍</p>		<p>驗票口</p>	
			
			
<p>攤販街出口</p>		<p>園區、女王頭</p>	
			



附錄八、野柳地質公園緊急事故應變流程與緊急通報單

野柳地質公園緊急事故應變流程



注意：遇有重大災難、重大事件或涉及人身安全疑慮等事宜時，應循緊急通報系統，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聯繫相關單位儘速處理，並將時間點、事件及處理情形詳細紀錄於工作日誌。

※二十四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0800-011-765。

